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
規
彙
刊

第一集
上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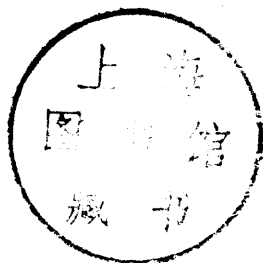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810B

對	黨
外	內
祕	刊
密	物



編輯凡例

- 一、本部所載各項法規自十七年三月本部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年十二月止
- 二、本刊所載各項法規以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及本部核准施行者爲限
- 三、本刊條例以各項法規之性質分編九類如左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第六類 關於黨務教育者

第七類 關於編訂黨義課程者

第八類 關於救濟及保障者

第九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以上九類法規得依其性質更分立項目

四、關於各項法規之相關文件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五、本刊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會議通過或核准施行之年月日及次數均附載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考

六、本刊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現已失效或正在修改者均分別添註說明以資區別又說明之僅關某一法規或附件者即附註於各該全文之後若關係多件時則包括關係各件而置

一總說明於篇端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目錄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附(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附(二)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圖(附說明)

附(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註：本條例已經第三屆第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酌加修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本系統圖已經第三屆第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酌加修正如(附一)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辦事通則

訓練部法規彙刊目錄

註：本件在修正中

附(六)補充辦事通則

註：本件在修正中

附(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科務會議通則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二、中央訓練部部員會規則

三、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附(一)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附(二)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附(三)改良議案審查手續

四、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

六、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附(一)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室規約

附(二)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法規撰擬評分公約

附(三)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公文撰擬評分公約

附(四)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國文評分公約

附(五)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漢字書寫評分公約

附(六)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英字書寫評分公約

附(七)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數字書寫評分公約

附(八)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問題測驗卷評分公約

附(九)中央訓練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總分數核算辦法

七、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

八、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實施細則

九、中央訓練部甄別繕寫人員辦法

(附)中央訓練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核算總分數辦法

十、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暫行讀書辦法

十一、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十二、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十三、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十四、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十五、中央訓練部撰擬公文應用類別

十六、中央訓練部限期辦理公文辦法

十七、修正中央訓練部卷宗保管法

(附)中央訓練部卷宗保管法

十八、中央訓練部調取文卷辦法

十九、中央訓練部圖書管理法

二十、中央訓練部圖書室借書規則

二十一、中央訓練部廣播無線電台播音辦法

二十二、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附 錄

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附)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註：本規則因與第三屆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

規則有抵觸處故已廢置不用錄此僅供參考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附 錄

本欄各項法規均為立法院所擬定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者實為訓政時期黨政府管理人民團體之最新適用法規附錄於此以供引據

一、工會法

(附)工會法原則

二、商會法

(附)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漁會法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 一、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二、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 三、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 四、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 五、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出席全區分部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處分條例
- 六、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七、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 八、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 九、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 十、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 十一、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附一)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

(附二)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附 錄

本欄各項綱領均在酌量修改之中但在修正本本頒發前仍繼續有效

一、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三、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四、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五、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一、關於變更童子軍組織原則之決議案

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簡則
- 四、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 五、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處理辦法
- 六、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附 錄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名稱與各級組織等已由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酌加變更其各項章則條例除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已經另訂呈由中央常會核准外其餘各件不久亦當依照修正或另加擬訂茲悉錄之以供參考

-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 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宣誓綱要
- 附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初級課程

附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級課程

附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高級課程標準

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

(附)團組織系統表

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

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部組織法

七、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及填表須知

(附二)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八、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附)黨童子軍團登記須知

九、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通則

(附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備查簿

十、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十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十二、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十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附)敦促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三、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四、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附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註：本條例業經再度訂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式樣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五、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附)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註：本通則業經再度訂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六、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註：以下各項附件自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結束又中央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後已失效能茲僅錄供參

考

附(一)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二)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規則

附(三)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通則

附(四)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規則

附(五)受檢定者須知

附(六)檢定須知

七、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補救辦法

八、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九、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十、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一、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二、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附(一)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

附(二)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應注意事項

十三、中央訓練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辦法

附(一)中央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須知

附(二)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附(三)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評分及計分辦法

附 錄

一、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二、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第六類 關於黨務教育者

本欄所載各項章則條例自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中止進行及各省黨務訓練所奉令結束

後已失效能茲僅錄供參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附(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條例草案

附(二)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作提要

附(三)課程綱目草案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選學生條例

三、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附(一)課程綱要

附(二)訓育大綱

附(三)軍事訓練大綱

附(四)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四、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

五、中央訓練部審查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辦法

附 錄

一、省市黨務教育視察須知

第七類 關於編訂黨義課程者

一、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二、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通則

附(一)編訂黨義課程計劃大綱

附(二)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附(三)添聘專員分任黨義課程起草工作辦法

附(四)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聘任書

第八類 關於救濟及保障者

一、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二、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三、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四、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附（一）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

附（二）關於派遣女黨員留學名額之決議案

五、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六、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七、保障技術人員辦法

八、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九、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十、保護藝術品辦法

第九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一、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附)全國訓練會議祕書處組織規則草案

二、中央訓練部全國訓練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附)華僑教育會議會議規則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

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一二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三條 本部設民衆訓練處及黨員訓練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編審測驗總務等六科

第四條 民衆訓練處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其職務如下

一、第一課設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二、第二課設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三、第三課設計劃仲裁編審文書等股分掌本處一般計劃及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

第五條 黨員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下

- 一、普通訓練股掌理黨員之一般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 二、特種訓練股掌理黨員之特種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特別黨部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第六條 童子軍訓育科設指導考核編譯三股其職務如下

- 一、指導股掌理童子軍之組織及訓育之計劃指導事宜
- 二、考核股掌理童子軍之考核檢閱事宜
- 三、編譯股掌理童子軍之法制編訂及編譯審查事宜

第七條 黨義教育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三股其職務如下

- 一、學校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 二、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三、特種教育股掌理關於黨務訓政教育機關及華僑教育邊疆教育等之實施黨義

教育事宜

第八條 編審科設編釋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釋股掌理編輯並釋述有關黨義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部交擬之各種法規方

案等事宜

二、審查股掌理徵集並審查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第九條 測驗科設編造指導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造股掌理測驗之編造實施及有關測驗統計資料與測驗題材之徵集等事宜

二、指導股掌理測驗實施方案之擬製及各級黨部實施測驗之指導等事宜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收發事務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掌理撰擬公文典守印信繪製圖表及繕校等事宜

二、收發股掌理文件刊物之收發及登記保管事宜

三、事務股掌理預算決算金錢出納購置庶務人事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秘書辦公室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秘書之指導處理秘書辦公室一切事

宜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科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民衆訓練處之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秘書及處主任之指導主持各該課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課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主任或課長之指導主持各該股

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科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部處主任得兼任該處任何一課課長職務各科主任或課長得兼任各該科課任

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總幹事得兼任該股幹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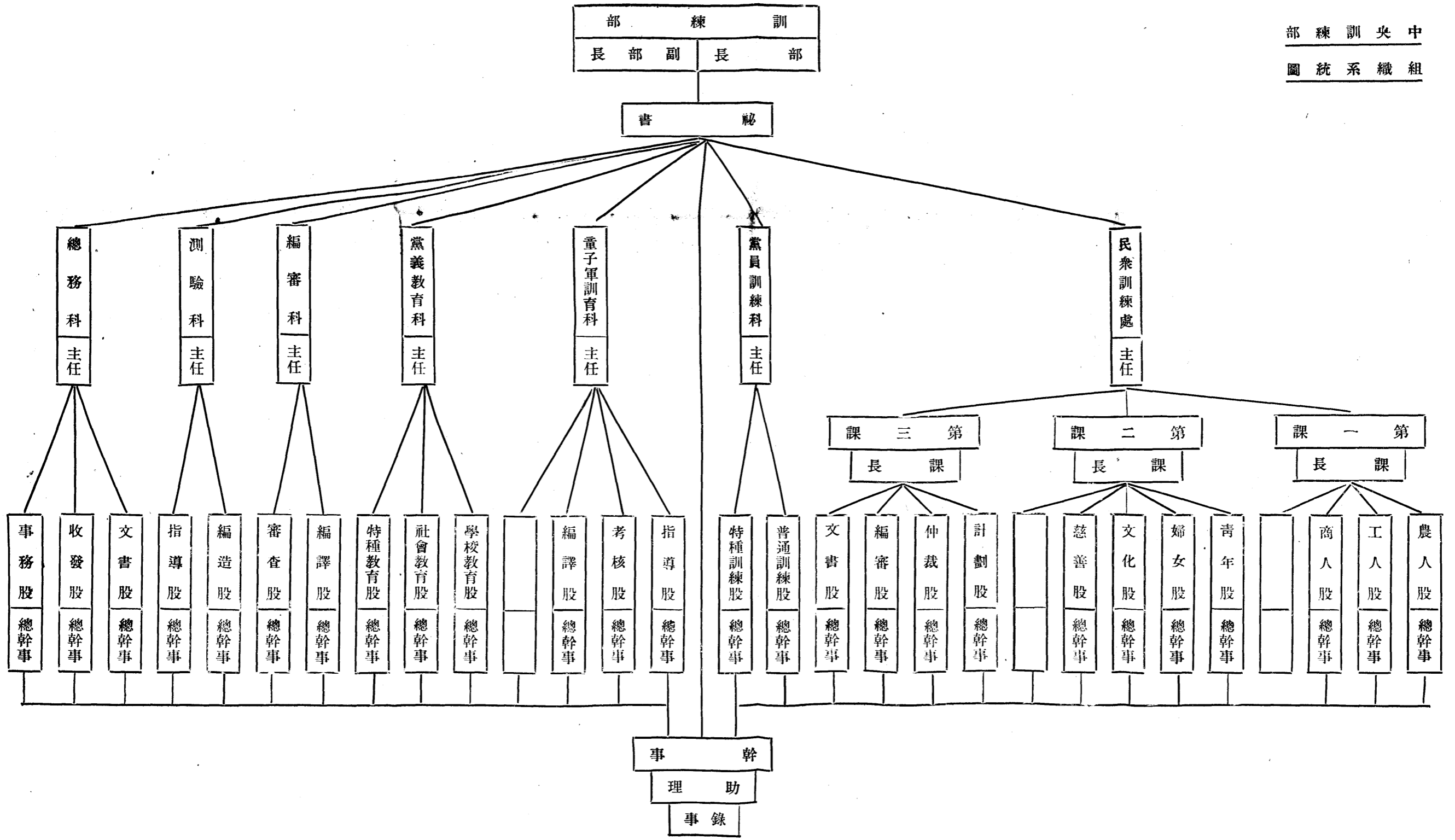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施行

訓練部法規彙刊

(附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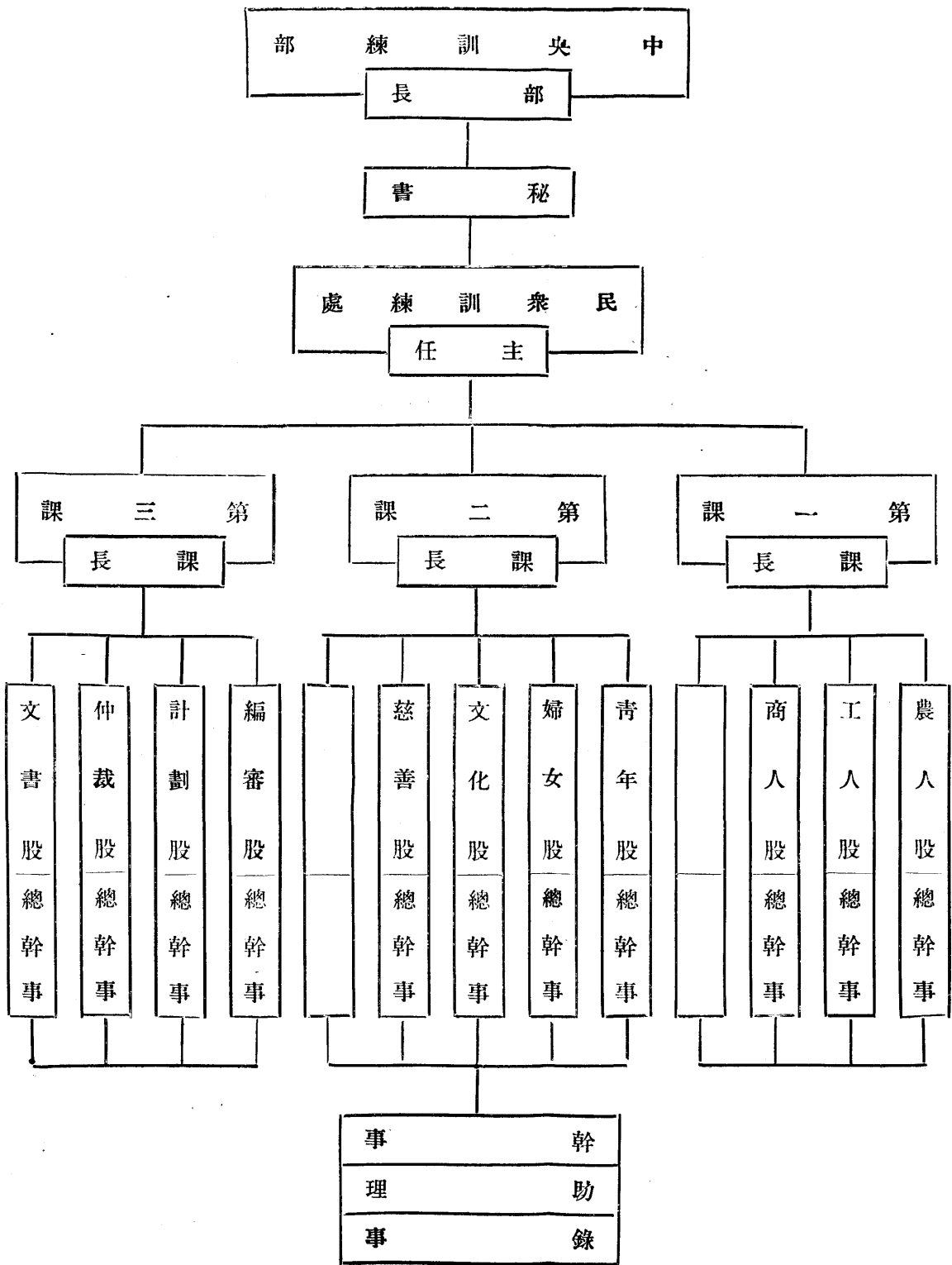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一二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中 央 訓 練 部
 組 織 系 統 圖



(附二)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民衆訓練處之組織處主任以下設三課第一課主管職業團體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第二課主管社會團體青年婦女慈善文化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事宜第三課設計畫編審仲裁文書等股分掌計畫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其人員編制條述如下

- 一、處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秘書之指導處理全處事務主任得兼處內任何一課課長
- 二、課設課長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處理各該課一切事務課長得兼任各該課內一股之總幹事
- 三、股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及課長之指導處理各該股事務
- 四、股設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 五、各課內以事務之繁簡經部長之核准得增設若干股或將課內若干股合併辦理

(附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一百二十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決議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計劃本黨一切訓練事宜以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部秘書之下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總務六科

第六條 黨員訓練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方案

乙、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

丙、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乙、考核全體黨員的行動及言論並糾正其錯誤

丙、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統計資料

第七條 黨務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務人才訓練的方案

乙、製定各種黨務教育機關的組織及課程

丙、指導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黨務教育的工作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處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人才訓練的成績

乙、甄錄黨務人才

丙、徵集黨務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八條 黨化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化教育的方案

乙、指導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事項

丙、解答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黨化教育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成績

乙、徵集關於黨化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九條 測驗科設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智力測驗股

甲、測定受訓練者之智能爲「個人訓練」「特別訓練」之預期診斷以增進訓練之效率並確定工作分配之客觀標準

乙、確定智力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智力測驗之範例

丙、處理關於智力測驗之行政事項

二、教育測驗股

甲、測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成績及其效率

乙、確定教育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教育測驗之範例（包括圖表及機械應用法）

丙、處理關於教育測驗之行政事項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纂統計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纂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各項教材及書籍之徵集審查
與編纂事宜

二、統計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之會議記錄事宜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出版物及書報等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品等之收發事宜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

第十五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得

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十六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部設祕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部祕書以下分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總務六科各科設主任一人
人理理科務

第五條 本部科以下設股各設總幹事一人管理股務

第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及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七條 本部各科凡設股者該科主任得兼任其所屬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幹事得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八條 本部應辦一切事務均由祕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再由各科分交各股辦理之

第九條 凡由祕書分交各科辦理之文件各科主任須於本部分科送文簿上簽字并註明日期

各科辦畢之文件送還秘書時秘書亦須簽字並註明日期

第十條 各科所主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并註明日期經各該科主任審閱蓋章後呈由部長或秘書核定

第十一條 凡經部長或秘書核定之文件即逕交總務科繕印分發及歸檔不再發還各科

第十二條 凡文件性質有爲各科所必須時常參考者得由各該科主任呈請發還負責保管之并須於文件存科簿上註明來文機關文件性質及存科日期等項

第十三條 各科如須參考卷宗時可逕向總務科保管股按照事項調閱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部各科同志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必要時應受各該科主任之支配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同志每日於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詳細工作日記由值日員登記後分交各該科主任彙存於每星期六日送秘書審核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同志如負有特別使命出外工作者須作詳細報告交由各該科主任轉送

祕書審核

第十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據中央常務委員會祕書處之規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九條 本部各科同志每日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條 本部各科同志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不得吸烟

二、不得高聲談笑

三、非公事不得會客卽爲公事亦不得在辦公室會客

四、不得自由離部或離席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時須向祕書陳明事由經其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簿

送祕書及各該科主任簽字

第二十二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一日以上者須請各該科同志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假期已滿仍不能回部工作者須按照手續續假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本部各科同志輪流擔任

第二十五條 值日員輪流名單由秘書排定交總務科文書股逐日揭示於各辦公室

第二十六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下

一、管理各科同志簽到并調查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者於簽到簿上註明外并須報告秘書及各該科主任

二、依式登記全部工作日誌送交秘書審核

三、彙集各科同志日誌送交各該科主任審核

第二十七條 值日員值日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重要事務非各科所能辦理者得提交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部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開部務會議一次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

第三十條 部長爲部務會議當然主席如部長不在部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部務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用書面提交秘書轉交總務科文書股編入議程

第三十二條 本部各科同志出席部務會議時對於本部部務得自由發表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部部長對於部務會議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科每月應作工作報告一次送秘書審核

第三十五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本通則如有違背之處得由部長或秘書分別輕重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或秘書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由本部部長核定施行

註：本件在修正中

(附六) 補充辦事通則六條

本部辦理文件之手續業於本部辦事通則及總務科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茲爲劃一起見另定補充辦法六條俾資遵守

(一) 凡部長或祕書批交各科主辦之件統由總務科彙轉各科擬稿後亦統交總務科轉呈

(二) 部長或祕書判行之件無論何科主稿統交總務科繕發

(三) 各科送呈部長或祕書之件暫時統由總務科彙呈部長或祕書核閱後亦統交總務科轉發

(四) 各科主辦之件其文稿由各科自擬如須總務科擬稿時須填寫文書單交總務科照批擬定後逕呈部長或祕書判行

(五) 各科送印之件須填寫送印件單交由總務科轉呈部長或祕書核行後方能付印

(六) 各科送抄之件須填寫送抄件單總務科抄件

註：本件在修正中

(附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科務會議

議通則

第一條 本部各科依據各科辦事細則之規定得舉行科務會議

第二條 本部各科科務會議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各科科務會議由各該科主任召集開會時各科主任爲當然主席但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人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各科舉行科務會議時其會議記錄由主席臨時指定同志担任之

第五條 各科科務會議至少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科科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各股不能自行解決者

(二) 各股有相互之關係者

(三) 工作同志提議者

(四) 部長祕書或主任交議者

(五) 其他

第七條 各科科務會議除討論各該科重要事項外各工作同志須報告其工作並互相批評之

第八條 凡科務會議所應提議之事項須先期交由各該科主任審閱編入議程

第九條 各科科務會議之決議各該科主任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條 各科科務會議有不能解決者由各該科主任提交部務會議解決之

第十一條 各科科務會議議決事項有關係重大或涉及他科者由各該科主任呈請部長或祕

書核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務會議中所報告討論議決各事項未經主任或祕書核准者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主任半數以上之同意請求祕書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本部祕書核准施行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二、中央訓練部部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交換工作意見及聯絡全部工作同志感情得舉行部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部全體工作同志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開會時部長當然主席正都長缺席時副部長主席副部長缺席時由秘書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臨時指定二人擔任記錄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其重要事項如左

(甲)擇要報告工作經過

(乙) 交換工作意見

(丙) 建議增進全體部員福利事項

(丁) 娛樂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提向部務會議通過後請求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三、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據本部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得舉行部務會議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本部部长副部长秘書及各科主任幹事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部長為當然主席部長缺席時副部长為主席部長副部长

長均缺席時得由秘書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部舉行部務會議時由總務科派定文書幹事任記錄之責

第五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部長祕書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延會

第七條 本部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部長交議事項

2. 本部工作計劃

3. 各科相互間有關事件之商榷

4. 各科工作同志提議關係全部工作事項

5.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部部務會議開會時除前條關於討論事項外並得簡單報告各科工作之經過

第九條 凡部務會議所應提議之事項須於每星期五以前用書面函交由總務科彙集再送祕

書審閱後編入議程

第十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決議案請部長審核決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中所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未經公布者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決修正後請求部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部长核准施行

(附一)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部第一一八次部務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祕書及各科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審查各組審查員由本會就本部工作同志中推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 一 接受部務會議交付審查各議案

二 分別各議案性質交組審查

三 決定各議案審查範圍

四 必要時指定審查員向部務會議報告審查經過

五 關於其他議案審查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暫出下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法規者

第二組 關於設計者

第三組 關於學術者

第四組 關於圖表者（測驗題等附）

第五組 關於事務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星期二上午九時開會一次由秘書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自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二)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部務會議議決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員以三人至七人為度其人選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凡提出該議案之各科或各同志分組審查時原提案者得出席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員兼任之審查工作不得超過兩組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附三)改良議案審查手續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以後部務會議各科總幹事不出席

二、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於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八時半舉行

三、各科提案等件限於部務會議前一日交祕書室以便整理提出討論

四、取消原有之議案審查委員會各審查組直隸於部務會議

五、議案審查組改爲四組卽法規組設計組學術圖表組事務組各組每科必需有一人

六、部務會議交各組審查之件審查期限不得過一星期（案件繁雜者不在此限）於每次會議

時報告審查結果

七、各件審查通過後送呈 部長祕書審閱除重要之件須再經部務會議通過外手續卽告完

畢不再付議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次部務會議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務為依據三民主義編訂及審查下列各項書籍

一、關於黨義教育者

二、關於黨員訓練者

三、關於民衆訓練者

四、關於黨童子軍訓練者

五、關於社會科學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工作同志中指定九人至十一人充任之並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依編審材料之性質得分股分組起草並審查其辦法如左

一、每股由本會委員互選股主任一人負責主持各該股之工作

二、每股分若干組每組設編審若干人由股主任分組提請委員會公決之

第五條 根據第二條本會職務之規定分股如左

一、社會科學股

二、民衆訓練股

三、黨員訓練股

四、黨義教育股

五、黨童子軍股

第六條 本會審定之文稿由中央訓練部刊行但得保留著作者之姓名

第七條 本會文書雜務事宜由本部總務科兼辦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通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出本部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

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本部新增幹事助理及錄事依本辦法之規定測驗之
- 二、測驗分左列三種
 - 甲、幹事測驗
 - 乙、助理測驗
 - 丙、錄事測驗
- 三、幹事測驗及助理測驗分左列五項
 - 甲、黨義測驗
 - 乙、特種測驗

丙、經歷測驗

丁、體格檢查

戊、口頭問答

四、錄事測驗分左列三項

甲、黨義測驗

乙、技能測驗

丙、體格檢查

五、幹事助理之特種測驗及錄事之技能測驗其科目另定之

六、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事宜由部長指派本部工作人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委員會執行之部長爲當然主席

七、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之結果由委員會加以評判呈報部長核奪之

八、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九、本辦法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

六、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

法實施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新增工作人員應受何種測驗由部長審查其志願及經歷該定之

二、幹事助理之特種測驗及錄事之技能測驗其科目由秘書審查各受測驗人志願擔任或擬派之工作核定之

三、各科目測驗題式及題數由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擬定之

四、各科目之測驗由部長或秘書於事先秘密派員擬定三倍以上之測驗題粘附答案標準請部長或秘書長選用之

五、各科目測驗卷之評分方法由測驗科撥定交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議定之

六、繕寫測驗題之工作人員自開始繕寫起至發題時止不得任意離開指定地點其膳宿由本部供給之

七、辦理測驗之員工如洩漏測驗題材以洩漏黨的秘密論

八、本細則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之

(附一)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室規約

一、請勿交談

二、請勿離座

三、請勿互相窺視

四、除必需用品外請勿攜帶他物

五、每一測驗在說明題義時請集中注意喊『做』之後不得發問

六、請嚴守秩序

七、請遵循典試員之指導

右列規約請遵守否則得隨時停止其測驗或扣除分數

(附二)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法規撰擬評分

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職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標準
- 三、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 四、請分程式是否適合思考是否周密條文文字是否恰適條文位置是否適宜有無與相關法規衝突之處五項評判
- 五、於評判某一項(例如程式)時務請再將全部測驗卷詳閱一遍詳細注意各卷中該項(如程式)之優劣(并請勿審查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 六、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七、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八、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九、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祕密

十、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并請自行錄存一份

十一、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於分數紀錄表上簽字蓋章并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三)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公文撰擬評分

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與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評分標準

三、請先將全部文卷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四、請分程式文法文章論理修辭五項評判

五、評判某項(如程式)時務請再將全部文卷總閱一遍注意卷中該項(如程式)之優劣(並

請勿審查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再當分數

六、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七、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八、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九、各項分數於未公開核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十、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另紙錄存一份

十一、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於分數紀錄表上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四)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國文評分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舉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標準

三、請先將全部文卷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四、請分文法文章論理修辭四項分別評判

五、評判某項(如文法)時務請再將全部文卷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文法)之優劣

(並請勿審查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六、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七、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

(丙)最低分數 0

- 八、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 九、各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 十、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并請自行錄存一份
- 十一、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并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五)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漢字書寫評分

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書法門戶之見，望泯除
- 二、請注意此為錄事同志之作品抑係助理同志之作品
- 三、請勿以錯誤之多少為標準

四、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翻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五、請分各字間架之優美與否各字大小之勻整與否各字相互間距離之適當與否直行之一致與否橫行之一致與否及淨潔與否等六項分別評判

六、評判某項（如淨潔）時務請再將此類測驗卷全部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淨潔）之一切（並請勿審察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七、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八、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60

丙、最低分數 0

九、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十、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十一、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錄存一份

十二、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六)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英字書寫評分

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書法門戶之見尤望泯除

二、請注意此為錄事同志之作品抑係助理同志之作品

三、請勿以錯誤之多少為標準

四、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五、請分各字之大小是否勻整各字之形態是否優美各字母間之距離是否適當各字間之距離是否適當直行是否一致橫行是否一致是否淨潔等七項分別評判

六、評判某項(如文法)時務請再將此種測驗卷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文法)之優劣

(並請勿審察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七、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八、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九、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十、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十一、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錄存一份

十二、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七)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數字書寫評分

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二、請注意此爲錄事同志之作品抑係助理同志之作品

三、請勿以錯誤之多少爲標準

四、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五、請分各字之大小勻整與否各字之形態優美與否各字間之距離適當與否直行一致與否橫行一致與否淨潔與否等六項分別評判

六、評判某項（如文法）時務請再將此種測驗卷全部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文法）之優劣（並請勿審察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七、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八、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 九、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 十、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 十一、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錄存一份
- 十二、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八)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問答題測驗卷

評分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形
-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與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評分標準
- 三、請依據答案標準精密估量被試答案正確度
- 四、各題請分別評分(各題最高分數見答案標準)填入分數紀錄表中

五、各題分數於未公開核算前請嚴守秘密

六、各題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另紙錄存一份

七、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於分數紀錄表上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九)中央訓練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總分數核

算方法

一、民訓處幹事及助理之分數依下表核算之

黨	國	科	目	
義	文	100	100	未選法規撰擬公文撰擬者(凡選做而所得分數在80分以下者以未選論)
100	100	100	100	法規撰擬成績在80分以上者
100	100	100	100	公文撰擬成績在80分以上者
100	100	100	100	法規撰擬公文撰擬均在80分以上者
20	20	(100)	計總	

二、黨義教育科幹事及助理之總分數依下表核算之

科 目	答 問 頭 口 (100)			目 科 種 特 (100)			
	答 案 正 確 度	語 言	態 度	公 文 撰 擬	法 規 撰 擬	民 訓 問 題	社 會 問 題
未選教育統計者 (凡選做而成績在八 十分以下者以未選 論)	20	40	40	0	0	60	40
	50	25	25	0	40	40	20
	50	25	25	40	0	40	20
	50	25	25	35	35	20	10
總 計	20			40			
(100)							

口頭問題 (100)	特種測驗			黨義	國文		
	態度	語言	答案正確度			教育統計	現代教育問題
20	40	40	0	40	60	100	100
50	25	25	50	20	30	100	100
	10			50			20

七、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原則

- 一、求不失測驗之精神
- 二、注重經驗與學歷
- 三、注重介紹人之責任
- 四、注重主管人員對於日常工作考察之責任

(二)方法

一、測驗

甲、必須測驗之科目

1、國文

2、黨義(採問答法)

乙、量予測驗之科目

有特殊需要時由主管科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測驗之

二、檢定經驗學歷

甲、以前工作之證明(如委任狀或其他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書

丙、著作或其他工作成績證明書

三、凡檢定手續認為經歷特別優良者得由檢定員及主管科呈請部長免其測驗之一部或全部

四、介紹人之責任

甲、確能担保被介紹者為忠實黨員

乙、確能担保被介紹者之操行優良

五、主管人員之責任

甲、認真考察新增工作人員之黨德與操行

乙、認真考察新增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

(三)試用

一、新增工作人員經過測驗及檢定手續認為合格者得試用之試用期暫定一月至三月

支最低級生活費

二、在試用期間主管人員須依照本辦法原則第四項之規定於月終繕具書面報告呈由部長或秘書核定

三、試用期滿認爲合格者由主管人員呈請部長任用之

四、試用期滿認爲不合格者由主管人員呈請部長停止其工作或降級任用

(四)測驗及檢定人員由部長或秘書指派之

(五)本辦法由部務會議通過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八、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實 施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訂定之

二、本部新增工作人員除另有規定外概須依照選用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選用之

三、凡志願來本部工作者須經相當人員鄭重之介紹並由本部課長或科主任以上之工作人員負責提出之方得選用

四、介紹人須填具介紹表並對被介紹者担保下列各款

一、確爲本黨忠實黨員

二、黨德操行確係優良

三、經歷學歷均屬確實

五、介紹人須將介紹表附同被介紹人之經歷學歷各種證明文件送交本部有著作或其他工作成績證明書者亦須一併附送

六、凡經部長核定准予應選者即將介紹表及有關文件等發交檢定委員會檢定

七、檢定委員會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除主管科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或秘書指定本部工作人員充任之

八、檢定委員會對於介紹表及有關文件等應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呈部長或秘書核示分別測驗或准予試用

九、檢定標準由檢定委員會擬呈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凡經部長核示須受測驗者由檢定委員會擬具測驗標準及科目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一、凡測驗之典試評卷等事宜由部長或秘書指定檢定委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任之

十二、測驗題目由檢定委員會擬定加倍題數附標準答案呈部長或秘書核定採用在未舉行測驗前均須嚴守祕密

十三、測驗卷概用彌封評判方式及評分標準由檢定委員會擬呈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四、凡經測驗及格者呈請部長核准予以試用其期限由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五、新增工作人員在試用期內各處科主任人員對於試用人員須隨時考察詳確紀載於每月終彙報部長審核如發現有不合第四款之規定或對於工作不勝任者降級或停職

十六、新增工作人員試用期滿由主管科認為對於工作確能勝任者呈請部長正式任用

十七、本細則由部務會議通過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九、中央訓練部甄別繕寫人員辦法

(十八年八月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部錄事及擔任繕寫工作之助理依本辦法之規定甄別之

二、繕寫人員甄別測驗分普通測驗技能測驗智力測驗三種

三、普通測驗應測驗之科目如左

甲、黨義

乙、國文

四、技能測驗應測驗之科目如左

甲、漢字毛筆及鐵筆書寫

乙、英文字鋼筆及鐵筆書寫

丙、數字毛筆鋼筆及鐵筆書寫

丁、校對

戊、卡片分類

五、智力測驗其辦法另定之

六、繕寫人員測驗典試事宜由繕寫人員甄別委員會任之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部長爲當然主席

七、測驗結果由繕寫人員甄別委員會加以評判呈報部長核奪之

八、本辦法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

(附)中央訓練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核算總分數辦法

一、助理與錄事之測驗卷分別評閱

二、各科最高分數依各人之職務規定之如下表

技				黨 義	國 文	科	
寫書字英		寫書字漢				目	
鐵 筆	鋼 筆	鐵 筆	毛 筆	(100)	(100)	漢字	繕
5	5	30	30	100	100	英字	寫
20	20	15	15	100	100	譯電	校對及
5	5	15	15	100	100	文卷	保
5	10	5	10	100	100	物品	管
5	10	5	15	100	100	登記	
				20	20	數分總 (100)	

智力測驗	(100) 能				
	卡片	校對	書字寫數		
			鐵筆	鋼筆	毛筆
100	5	5	5	5	10
100	5	5	5	5	10
100	20	20	5	10	15
100	20	20	5	10	15
100	20	20	5	10	15
100	20	20	5	10	10
10					50

三、自請特予測驗之分數用爲評判參考不計入平均分數內

十、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本部工作人員爲研究學問充實工作能力起見規定讀書辦法
- 二、規定每日上午第一小時之辦公時間爲讀書時間
- 三、暫定本部各處科辦公室爲讀書室
- 四、應讀之書規定如左
 - 甲、總理遺著
 - 乙、本黨文獻(黨的書籍)
 - 丙、研究黨義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問題之書籍
 - 丁、其他有關本部工作需要之書籍
- 五、各人所讀之書以左列方法分配之

甲、部長指定書籍限期閱讀

乙、各科就其工作需要指定研究

丙、各人就其專攻學科選擇研究

六、前項書籍由本部購備其辦法另定之

七、以左列方法提高讀書興趣并增加其效率

甲、蒐集各項現實問題之資料分組研究

乙、組織討論會提出書中疑義并自己主張徵求解答或開會討論之

丙、敦請專家舉行學術演講

丁、每月將讀書心得用書面或口頭摘要報告

八、部長得以下列方法考查各人讀書成績

甲、指定在部員會報告研究心得

乙、提出問題公開討論

丙、檢閱讀書報告

丁、撰著論文

九、在讀書時間除接洽要公及有不得已事故者外不得輟讀

十、本辦法由部長核准施行

十一、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五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每日派值日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條 值日員以總幹事幹事助理担任之

第三條 值日員除辦理值日勤務外得兼辦本人原有工作

第四條 值日員勤務時間自每日上午十一時半起至次日上午十一時半交替

第五條 值日員每日須將全部工作日誌分別登記值日簿呈送部長或秘書核閱

第六條 值日員須於當日通知接替之值日員並於次日將值日各種簿據移交接替值日員如

有未辦竣事項須在移交簿內註明

接替值日員如有不明瞭事項得詢問交代值日員若發現其記載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第七條 值日員之責任除各條另有規定外其服務事項如左

1、管理簽到簿

2、登記本部工作人員請假事宜

3、填報全部工作日誌

4、關於對內傳達報告事項

5、關於對外接待事項

6、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遇有非常事故非值日員所能處理時得報告部長或秘書處理之

第九條 值日員應備左列各簿據表冊

- 1、通告簿
- 2、條諭記錄簿
- 3、值日日記簿
- 4、請假登記簿
- 5、值日移交簿
- 6、本部工作同志一覽表
- 7、值日員輪值一覽表
- 8、其他

第十條 值日員凡遇各科工作同志未簽到者須到各科詢問原由分別在簽到簿註明公差請假或缺席等字樣

如遲到者應在簽到簿註明遲到時間

如工作同志有未到代簽情事發生應向各科查明報告秘書

第十一條 值日員應盡職守如不按照本規則施行予以告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議決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部長核准施行

十二、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五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視察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內訓練工作，及該地黨義教育情形，並指導其進行起見，得派遣同志若干人前往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區域及期限，由本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任務分列如左：

第一項 關於黨員訓練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法令及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2)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成績；

(3) 考察各該地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4) 考察各該地域內之黨團成績並指導之；

(5)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亟應進行事項；

(6) 參加各該地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集會，以實際考察其訓練情形，並隨時指導糾正之；

(7)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訓練之計劃及意見。

第二項 關於黨務教育者

(1)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之成績；

(2)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之組織設備及經費支配狀況；

- (3)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之課程內容及教學狀況；
- (4)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訓育實施狀況；
- (5)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職教員之品格學識及服務狀況；
- (6)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學生成績及其課外活動狀況；
- (7)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亟應進行之事項；
- (8) 指導各該地黨務訓練所應行興革之事項；
- (9)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關於黨務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第三項 關於黨義教育者

-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法令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 (2)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之成績；
- (3)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指導黨童子軍之情形；

- (4) 考察各該地域內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 (5) 考察各該地域內重要學校黨義教育之實際狀況；
- (6) 考察各該地域內主持黨義教育者之品學及服務成績；
- (7) 考察各該地域內之社會教育及私塾狀況；
- (8)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亟應進行之事項；
- (9)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關於黨義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 (10) 徵集各該地域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參考資料——如教育經費學齡兒童及各項統計等；

(11) 徵集各該地域內教育機關及負責人員，對於黨義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第四項 關於測驗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規定各種測驗法令及表冊等，是否切實便行；

(2)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測驗亟應進行之事項；

(3)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測驗編造及施行應注意之事項；

(4) 隨時得舉行各項測驗；

(5)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各種測驗成績計劃及意見

第五項 關於編審者

(1)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各科教材；與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是否適合；

(2) 調查各該地應行取締之刊物；

(3)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根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義教育之工作成績，編造各種統計表冊；

(4)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所編纂之各種刊物，並考察其內容，及糾正其錯誤；

(5)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對於目前亟應編纂之黨義書籍之計劃及意見。

第四條 視察員除上之任務外，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爲；

(1) 代表中央訓練部另有所主張；

(2) 干涉其他黨務與地方行政事務；

(3) 干涉其他教育機關其他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於一地方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所得，擬具詳細書表報告本部。

第六條 本部對於交通不便之省或等於省之地域不能派人視察時，得由本部令其鄰近之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代行視察，詳細報告本部。

第七條 視察員除照領生活費外，其旅費及公費，則按照路程遠近及日期久暫由部長核定於出發時支領。任務完畢後，須具造報銷，連同單據呈部審核。

第八條 本規則規定適用於定期派遣之視察員，臨時派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公佈施行。

十三、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第一條 本部派赴各地之視察員，其旅費報銷，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期限，在一月以內者，得於完畢後，造送報銷。其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造報，并須於下月第一星期內行之；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察員應填造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單據，送呈本部審核存轉，其報告表格，由本部印製發給之。

第四條 旅費支出，須由正當受款人，或代理人商號，開具收據，加蓋印章，并注明收款日期，及付款人姓名。

第五條 前項支出，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於報告表摘要欄內，附帶聲叙。其

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并須列明備核

第六條 收款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注明折合國幣總數。

第七條 視察員應備置粘存簿，將各項單據編號粘存每件右角，并在騎縫蓋章。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長或秘書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八大務會議通過)

一、收發 凡外來公文到達以後收入者拆封用收文簿編列字號摘由登記收文簿後送總務

科主任彙轉秘書

文件開封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1、來文如標明密件或部長親啟等字樣應呈送部長開封

2、來文如標明各科者須交由各科開封

3、對於本部文件統由收文者開封

4、凡收入電報由收文者送文書股指定譯電者翻譯後仍交收文員分別摘由其手續與處理文書同

二、分配 文件由總務科主任指定一人檢查有無登記錯誤及附件分別最要次要用送又薄送呈秘書

秘書在摘由單中擬辦欄內批示後逕送各科各科收到時在送文簿上蓋章

三、撰擬 撰擬由各科主任稿各科主任總幹事核定後用送稿簿送由秘書核呈部長判行擬稿者應註明擬稿日期署名蓋章

如屬於全部事務者由總務科辦理手續同前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經各科審查後由編審科彙復

如屬於兩科以上者經關係各科會商意見後由關係較重之科撰擬手續同前

四、判行 部長判行後如與原擬辦法有更動者先發還原撰擬科再送總務科繕寫

五、繕寫 文書股收到各科已判行之文稿後分最要次要兩種發交繕寫最要文件立時辦竣發出次要者至多亦不得逾兩日須辦畢發出如字太多附件抄件過多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述理由延長時期繕寫後加繕封套連同原稿送與校對人員

六、校對 接到繕正之文稿應詳加校對如有錯誤應交繕寫者補正校對無訛後始送印

七、蓋印 蓋印者接到繕正文件核與原稿無異分別蓋印並摘由登記用印簿如原稿無部長或秘書簽字蓋印者不得蓋印但件內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印畢檢同原件交發文員如各科送印之件應先呈秘書簽字如未經秘書簽字蓋印者得拒絕之

八、封發 發文者收到發行文件應檢查有無漏印或附件及其他錯誤
發文者於發文簿應編列字號登記收受機關或人名日期并摘錄件內事由逐件開列交外收發專送或郵寄

九、歸檔

1、發文者將文件發出之後稿底即送保管股歸檔保管股接到歸檔文件檢查無錯當蓋

章於送歸檔簿內以備查考

2、文件歸檔應分類編號

3、各科調閱卷宗按照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十、收發報告

每日下辦公廳後收發文員應抄錄本日收發文件數目分別摘由油印報告秘書及各科

十五、中央訓練部撰擬公文應用類別

(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八大務會議通過)

一、本類別依照中央黨部公程式規定之

二、公文分提案，呈，訓令，通告，函，批答，任用書。

三、本部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或用提案對於中央各部處會用公函

四、本部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各省特別市政府等機關用公函署部長及副部長名

其無緊要之事署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

五、本部對於各省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執委會用公函

六、本部對於各省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或民訓會用令署部長副部長名

七、本部對於各特別黨部執委會用令署部長副部長名

八、本部對於人民團體之呈請用指令個人之請求用批答署部長副部長名

九、除呈文提案外無關緊要之函用木條章外公函批答令通告等之下署暫定在年月後面

十、本部對外公文一律用新式標點

十六、中央訓練部限期辦理公文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凡外來公文到達登記後由總務科科长主任(或收發股總幹事)分別最速件速件日常文件三種彙轉秘書辦公室

二、秘書辦公室收到最速件及速件應立時送陳主管秘書批交主管處科辦理

三、各處科接到秘書批交辦理文件除案情複雜者外應嚴守下列規定

(甲)最速件各處科隨到隨辦并須註明收發時刻

(乙)速件各處科不得逾一日

(丙)平常文件各處科不得逾兩日

四、各處科辦理完畢應隨時送請部長或秘書判行

五、關於最速件速件部長或秘書判行以後立時送回各主管科轉送總務科繕發

六、總務科收到最速件速件應在本日內繕校完畢發出但各處科關於最速件速件之送達必在散值以後者事先應通知總務科須

七、如字數太多時間過促總務科向秘書得申述理由酌量延長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處理公文程序辦理之

十七、中央訓練部卷宗管理法

第一條 本部收發文件，凡屬於一案者，即全數并歸一卷保管。如一卷不能收容，可次第增益。其先後號數須分別標明。

第二條 前項卷宗，應於卷夾內面粘列清單，將文件先後編號錄由，以便考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部文件之分類如下：

- a 關於全部事務者。
- b 關於機要事項者。
- c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者。
- d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者。
- e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者。
- f 關於測驗方面者。

g 關於編審方面者。

h 關於總務方面者。

i 關於童子軍方面者。

j 關於各科會辦事項者。

k 關於職員任免升調事宜者。

l 關於不屬以上各類之雜件。

第四條 以上各類，每類爲一簿，將案由及卷號檔號并收發日期，詳細標列其簿式另定之。

前項卷簿，係就每一文卷逐件錄列，此外再以案別歸納爲簿，并將類目檔號分別編入，凡欲調閱文卷，即可說明案由，就簿查取，藉省全部翻檢之勞。

第五條 每一卷夾外皮，照前簿所列案由檔號，分別寫明於卷夾下端，粘附長籤標列檔號，藉便檢查。

第六條 每類每簿，應各編號頭於文卷櫥內，就其類別各第一格，分別儲存，不得混淆。

第七條 凡每案卷宗、如存儲過多，即分別先後彙訂成冊，外加紙面編列號目，以利查閱。

第八條 凡各科文件送由總務科代擬者，於繕發歸檔之後，由總務科保管股將案由卷號及發文日期開單送回各科存查。其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科調閱文卷，如屬於本科者，應依據前項回單查明卷號交保管股取卷。如屬於他科者，應說明類別，取卷宗保管簿查閱調取。

第十條 調卷人如須將卷携去，應於卷宗調閱簿上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調卷人如欲留該卷長時參考，須按文件存科辦法（詳總務科辦事細則中）辦理。

第十二條 上項保管法，經部長或秘書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中央訓練部卷宗保管法

(一)卷宗分類法

訓練一部係屬創設，卷宗分類，殊難得適當之標準。茲暫分十大綱，每綱之下，另繫細目；於收文發文兩綱每目之下，再以地段暫分華北，華中，華南，海外，獨立等宗，俟經過相當時期，再行整理，另定分類準則。

(二)分類總綱

- 1 收文
- 2 發明
- 3 會議錄
- 4 計劃方案
- 5 組織法令
- 6 表格

7 單據

8 人事

9 機要

10 雜件

(二)分類細目

(甲)收文：

凡外來普通文件均屬之。分下列各目。(每目斟酌文件多寡另以地段分宗)

1 呈報 呈請報告均屬之

2 請示 請求解釋及處置方法之件均屬之。

3 建議 機關，個人，黨部，黨員，對本部建議之件均屬之。

4 諮詢 軍政機關，民衆團體，中央各部，對本部諮詢之件均屬之。

5 告發

- 6 咨覆 軍政機關，社會團體，中央各部，答覆本部之件均屬之。
- 7 知會 通報通知之件均屬之。
- 8 索求 索寄圖表章則及各種印刷品之件均屬之。
- 9 辭薦 保薦，請委，請辭之件均屬之。
- 10 雜件 不屬於上列各目之件均屬之。

(一)發文：

普通發文底稿均屬之。分下列各目，每目之下再以地段分宗。

- 1 通告 普通通告屬之。
- 2 指導 對下級黨部及黨員解釋指導之件，及對於言論機關指正之件均屬之。
- 3 供給 投寄圖書之件屬之。
- 4 咨覆 對於與本部無統屬關係之團體個人，有所答覆者屬之。
- 5 咨詢 對於與本部無統屬關係之團體個人，有所咨問之件屬之。

6 徵集

7 飭查

8 警告 對於任何團體個人警告之件屬之。

9 獎懲 對於下級黨部及黨員獎懲之件屬之。(部內工作人員之獎懲歸人事卷)

10 雜件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件屬之。

(丙)會議錄：

部內各種會議錄屬之

1 部務會議錄

2 設計委員會會議錄

3 各科聯席會議錄

4 科務會議錄

5 特種會議錄 不屬於上列各項會議錄屬之

(丁) 計劃方案：

- 1 黨員訓練計劃方案
- 2 黨務教育計劃方案
- 3 黨化教育計劃方案
- 4 測驗計劃方案
- 5 編審計劃方案
- 6 總務計劃方案
- 7 一般的計劃方案

(戊) 法令

- 1 本部組織法令
- 2 中央各部組織法令
- 3 地方黨部組織法令

4 海外黨部組織法令

5 各級黨部組織法令

6 黨化機關組織法令

(巳)表格：

1 調查表

2 統計表

3 報告表

4 測驗表

5 便覽表 人員一覽表系統表圖書目錄等屬之

(庚)人事：

部內人事方面之件屬之

1 任免

2 獎懲

3 請假

(辛)機要：

凡機祕重要之件均屬之

1 本部提案

2 中央訓令

3 中央會議錄

4 祕件

5 要件

(壬)單據：

賬單簿據之類均屬之

(癸)灘件：

便條雜件可棄可留者屬之

(二) 文件保管法

保管文件，應以便利調閱為第一原則。欲便利調閱，則分類歸檔，極應注意處置得宜，將來方可按圖索驥。茲分列其步驟及方法如左

1 置檔：

查照文卷分類法，訂定檔格（或卷夾）名稱，備將來存放文件之用。如收文檔可按本編所取分類法，訂為呈報卷華北宗，呈報卷華中宗，呈報卷海外宗，或請示卷華北宗，請示卷海外宗等，按照分類法一一將名稱訂定後，即放置備用。

2 分類編號：

凡歸保管之件，保管人即按照卷宗分類法，細閱該卷內容，係咨詢或請示抑或建議，確定其屬於何卷何宗，是為分類。類別既定，再按歸檔之先後編號。

3 登記：

分類編號後，即按照下列格式登記於卷宗保管簿上備查調。

卷宗保管簿（查照分類總綱冠收文）
（發文會議錄等字樣）

分類號數	收發號數	摘	由	歸檔日期	備	考

4 歸檔保管：

上列手續完備後，即將統卷放置卷夾中，切實保管。

5 副本：

一 文件而涉及數事者，應以該件最先陳述之事項，為分類登記歸檔之標準。依次論列之事件，各繕簡略副本，分別分類登記歸檔。（副本上須標明某卷副本字樣）

（三）卷宗調閱法

一 調卷人，須先參照卷宗分類法，假定其調閱之件屬於何類卷宗，然後至保管

嚴取卷宗保管簿查閱。

二 調卷人於卷宗保管簿上查出該卷後，即以分類號數交保管員取卷。

三 調卷人如須將卷攜去參考，須於卷宗調閱簿上依式登記。

四 調卷人如欲留該卷長時參考，須按文件存科辦法（詳總務科辦事細則中）辦理。

五 調卷人如不能預定其所調閱之件，屬於何卷何宗，應先查收發文簿。查得後交保管員負責查對。

十八中央訓練部調取文卷辦法

一、本部各科部調閱文卷，須填具調取文卷單，向總務科調取；其單式另定之。

二、總務科每日將保管文件，分收文發文兩項，造列通報表，印送各科部查存。前項調取文卷單，即照通報表所列事項，分別填明。

三、上項通報表未實施以前之各科部卷宗，由總務科照調取文卷單內容，另造清冊，分

送備查。

四、各科部於歸還文卷之時，須填入送件簿，併送總務科；經檢收無誤，即於送件簿內蓋章發還。

五、填送調取文卷單，應詳細逐項列明；如不依式填寫，或但開便條領取者，總務科得酌予拒付。

中央訓練部圖書管理法

A 分類方法

本部所有圖書按其性質分爲十九大類每類又

分爲中西兩部：

- (1) 黨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2) 哲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3) 科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4) 文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5) 藝術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6) 教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7) 法律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8) 政治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9) 經濟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0) 社會問題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1) 實業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2) 歷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3) 地理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4) 軍事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5) 衛生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6) 體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7) 叢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8) 雜誌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9) 文集論著演講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各部又依登記之先後列成

1 2 3書目

八九 B 登記方式

為管理及查閱便利計分甲乙兩方式

(甲) 本冊附書目登記表

(乙) 圖書登記片及雜誌記錄片

a 圖書登記片之式樣

	(1)	黨類
		(一) 中文部 1 三民主義問答(全) 吳向東著 上海泰東圖書局 中央訓練部圖書登記片

(b) 雜誌記錄片之式樣

年份	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發行處.....中央訓練部雜誌記錄片

價格.....滿期.....

○ 號書方法

以小方塊白紙片貼於書背面

按登記之類別號碼分類之先後安置之以便一查即見

小方塊白紙片之式樣



D 圖書之借閱

圖書借閱之手續如下(1)借閱者先至目錄登記片箱按類及部尋覓其所需要之圖書登記片號碼既得即填寫借閱片交保管員(2)保管員即在圖書架上取得圖書依照圖書調閱簿格式登記即交借閱者(如此圖書業已借出至架上一查便知因當保管員取出此圖書時隨手即將夾在圖書內之一卡片置於其位此卡片一直至圖書歸還原檔時重又夾入書內)

圖 書 存 記 片 之 式 樣

訓練部法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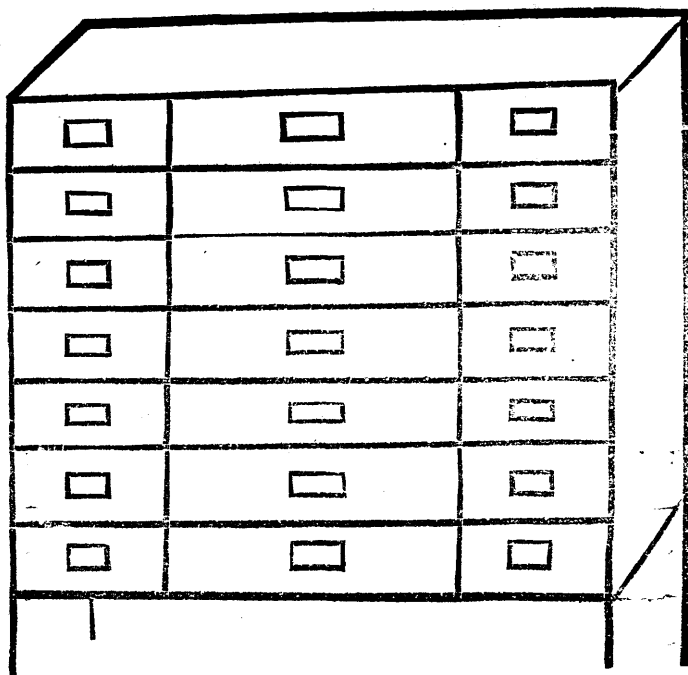
中央訓練部圖書存記片

圖 書 借 閱 簿 格 式

圖書號碼						
借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何人借閱						
歸還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備考						

圖 書 目 錄 片 圖 樣

訓練部法規彙刊



別格片登記
 類兩記錄
 書成登目
 紙分錄部
 白屨目文
 一抽部西
 貼一文置
 面每中則
 外上置格
 之其格片
 屨於其一
 抽其記最
 簿

二十圖書室借書規則

- 一、本室圖書，限於本部工作同志借閱。
- 二、每人每次借書，以兩種爲限。
- 三、借閱圖書，限一星期內交還；如欲續借，須重填借書證；但以一次爲限。
- 四、已借之圖書未歸還時，不得再借他種圖書。
- 五、借閱圖書，須保存原樣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借書人照價賠償。
- 六、各科借書參考，須照填本室製發各科借書證，除蓋科印外，並須由科主任簽名蓋章。

二二中央訓練部廣播無線電播音辦法

- 一、本部爲普捷各種訓練起見特規定無線電播音辦法

二、本部播音分報告講演二種報告人員由秘書商定指派之講演人員請由部長指派之

三、本部每週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四次計時三十分其日期及時間規定如左

(1) 星期一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2) 星期二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3) 星期四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4) 星期五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四、各科部須將報告材料於每星期五正午以前送由總務科彙轉秘書一審核分配次序並指定報告人報告之

五、每週講演題由部務會議先期議定提請部長審核并指定人員講演之

六、本部報告與講演時間若有變動得隨時更動之

七、本辦法經部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部長修正之

一二二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凡根據中央規定所擬關於下列各項性質之法規方案均須呈請中央訓練部備案

甲、關於各該部之工作計劃及其實施程序者

乙、關於下級黨部者

丙、關於人民團體者

丁、關於政治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文化機關之特殊需要者

二、上列各項法規方案凡因各該省(特別市)之特殊情形而創擬者未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備案不得頒發施行或發表

三、上列各項法規方案經中央訓練部審核認為有修改或廢止之必要時各該部除遵行外并須將其修改或廢止之情形呈復

四、各省(特別市)訓練部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中央訓練部分別懲處之

五、本辦法對於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特別黨部及海外黨部適用之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佈施行

附 錄

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二屆第一九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第三屆第四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訂定之
- 第二節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所屬各項工作人員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須合於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常務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受法院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工作人員任事後須照章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

第六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時再定去留其試用時期之久暫由各部處會酌定之

第七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規約

第二條 凡工作人員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約

- 一、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 二、服從本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 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五、對於黨的祕密不得洩漏
 - 六、對於該黨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及未經公布之文書
- 私自宣示

七、對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第四章 保障

第九條 凡工作人員正式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免職處分

一、在任用後經發現曾犯有本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凡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由各該部處會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從優議卹

第五章 給假

第十一條 凡工作人員除因疾病婚喪生育等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於萬不得已時不得

請假

第十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

請假單送該主管主任轉呈秘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秘書處呈祕

書長）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秘書處呈秘書長）或秘書核准

第十三條 請假期內本人工作須請同事中相當人員兼理

第十四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處以下列之處分

- (1) 警告
- (2) 扣生活費
- (3) 停職

第六章 懲獎

第十五條 各部處會各科主任每月應將科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呈報各該部處會以備考核事實分別懲獎

第十六條 懲戒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記過
- (二) 降級
- (三) 停職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嘉勉
- (二) 進級
- (三) 升職

第十八條 凡工作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一、入值散值不依照規定時間者

二、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九條 凡工作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獎勵

一、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自退者

二、經辦事務縝密迅速絕無遺誤者

三、遵守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

四、對於黨務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第二十條 各項懲獎由各部處會秘書呈准各主管常務委員或部長秘書長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部處會分別訂定之各項服務規條不得與本規程相抵觸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事務會議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請

假單送該主管科主任轉呈秘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秘書處呈秘書長)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秘書處呈秘書長)或秘書核准

第三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須附呈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

第四條 凡假期已滿仍不能到部工作者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照規定手續請求續假

第五條 凡因特殊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預先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或續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人於請假期間其職務須委托同志兼代並須於請假單內聲明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處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 (2) 扣生活費 (3) 停職

第八條 請假每半年至多不得逾三星期逾期應按日扣除生活費其因特別事故經確實證明

由部長(秘書處由秘書長)或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工作女同志得於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條 本規則經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通過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附)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

請假單送該該主管科主任轉呈秘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核准方得離部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或秘書核准

凡請假單經核准後應送交值日員填注值日簿並彙送總務科登記保管

第三條 凡請病假在二日以上者須附呈診斷書

第四條 凡假期已滿仍不能到部工作者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照規定手續請求續假

第五條 凡因特殊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預先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或續假手續

第六條 各科主任請假時其職務須委託本科總幹事或幹事一人代理總幹事及其他工作人員請假時均須委託各本股同志一人代理並須於請假單內聲明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其在二星期以上者得予以停職之處分

第九條 因事請假每半年至多不得逾三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生活費但因特別事故經各該

科主任證明由部長或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因病請假每半年准給病假三星期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經部長或秘書之核准酌予延長之

第十一條 凡請婚假不得逾三星期請喪假不得逾一月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部長或秘書核准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部工作女同志得於生育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通過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註：本規則因與第三屆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有抵觸處故已廢置不用錄此僅供參攷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

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觀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并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

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會議之組織

(七)經費之來源

(八)會計

(九)解散及清算

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并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附)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提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一、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一、民意總檢查表，由本部隨時頒發之。

二、民意總檢查，以由省市黨部辦理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省市黨部委託縣市或區黨部代辦之。

三、省市黨部彙齊民意總檢查表後，應尅日統計填具報告表一份，寄呈本部，其報告表

式樣另定之。

四、本部收到前項統計報告表後，即行統計其結果，於國內黨報公布之。

附省市黨部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須知

一、事前的準備：

(一)接到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大家的意思(一)』後，估計需要總數，應日依式翻印，以備分發。

(二)趕於各要道多設木箱，(每一方里之內至少兩個)箱式如投票箱，箱上大書『大家的意思收集箱』之字樣。另在箱旁豎立一牌，牌上大書『大家的意思收集箱在此!』之字樣

(三)派定職員或黨員多人屆期分發『大家的意思(一)』

(四)訓令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屆時婉勸民衆填表，并誠其不得窺視或干涉民衆填表。

- 二、第一次民意總檢査定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三月十二日）全國同時舉行。
- 三、『大眾的意思（一）』應於四月一日以前統計完畢，造具報告繳呈中央訓練部，其原件應妥爲保存，以備抽查。
- 四、在省市黨部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省市黨部應委託駐在當地之最高黨部代理之。

附 錄

本欄各項法規均爲立法院所擬定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者實爲訓政時期黨政府管理人民團體之最新適用法規附錄於此以供引據

一、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

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

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

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

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

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

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

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繳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

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

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
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會員或職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

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勞働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二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

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將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

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

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雇業之工會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工會法原則

(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二、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

爲目的

三、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

市政府

四、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

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五、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六、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與年費或月費

七、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八、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基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九、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協助辦理之

十、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一、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

十二、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僱

十三、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四、工會法不適用對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

或僱用員役

十五、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十六、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二、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職務之如左

一、籌議工商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

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

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

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

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

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

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

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將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

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

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須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

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會商聯

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

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

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爲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効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爲法律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効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并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

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蓋有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未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

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時及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効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并無不可通之點也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常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復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

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

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

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

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

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改良漁業事項
-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

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
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規定
-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

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會章之變更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

地官署立案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

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會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

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

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競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獲行政官署之

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選代表

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

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此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一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解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

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

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

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

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

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內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

十日內宣告判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

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〇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一、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第一八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 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 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爲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

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闕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部分黨

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三、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四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一、區分部之人數，如在三十人以上者，得劃分黨員小組。區分部黨員小組之劃分，爲實施黨員訓練之補充辦法，在黨的組織系統絕無關係。

二、區分部黨員小組人數至少十人，但每區分部至多不得劃分爲三組以上之黨員小組。

三、每黨員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四、黨員小組組長之職務如下：

1、召集黨員小組討論會；

2、黨員小組討論會開會時點名；

3、充當黨員小組討論會主席；

4、討論終結後向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五、區分部執行委員，應一律分別劃入各個黨員小組，同受訓練；惟甲組開會時，隸屬乙組之區分部執行委員，得出席指導；甲乙兩組同時開會時，各執委得互相交換出席指導，但須通知所屬各該組組長。

六、凡已劃分黨員小組之區分部，得免舉行區分部討論會。

七、黨員小組討論會之開會期限，程序，缺席處分及向區分部報告等，得準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四、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三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一、爲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的意志與理論起見除遵行本部所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討論會之規定外特規定此項暫行辦法

二、區分部討論會所討論之特種問題及其要點概由本部按月頒發使本黨各區分部能同時討論同一之問題

三、區分部於特種問題討論完畢後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討論結果填呈區黨部
四、區黨部訓練委員會彙集各區分部之討論結果報告表應尅日統計呈由上級黨部訓練部逐級統計轉呈本部

五、本部彙集前項報告表後即行統計並確定其結論於國內各黨報上公佈之

六、區分部對於本部所頒發之特種討論問題其討論時間由區分部訓練委員定之

七、省市黨部以下之訓練委員或訓練部長對於所呈特種討論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如有玩忽擱延情事上級黨部訓練部得懲處之

五、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四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於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者即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出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月 日第 次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同志並未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說缺席理由並望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二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接到請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區訓練委員即開具事實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轉行區分部予以警告其警告書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區分部轉 同志：茲據本區黨部訓練委員 提稱 同志自 月

日第 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迄 月 日第 全區各區分部

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且並未請假等語茲經本會議決予以警告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接到警告書後如不申述缺席理由下次開會時仍不出席者即由區

黨部訓練委員將事實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令所在區分部撤消該訓練委員之資格並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另行補選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六、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一九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式如左：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即令知所屬該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警告亦未申述理由，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後，如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三星期內親往所屬區分部申明原因，請求轉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為理由充分時，得准予出席，並宣告恢復其黨權。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區黨部並未據區分部呈報其已經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

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八、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第二屆第一九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級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 三、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四、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時，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五、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六、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習純熟爲止。

七、本黨黨歌練習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八、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九、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練習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九、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第三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一)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監誓員致訓詞

(八)宣誓人答詞

(九)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
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
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
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十、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 1、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 2、考察並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 1、使其明瞭黨義
- 2、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 3、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 4、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 5、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 1、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習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2、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四)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

1、訓練完畢認爲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2、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3、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4、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五)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1、繼續訓練——黨義尙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尙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2、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預備黨員進爲黨行之手續

1、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

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2、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部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十一、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一〇〇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爲測量受黨訓練之成績，及黨員之品格，智慧，與知識，並量度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程度起見，得舉行測驗。

第二條 在成人智力測驗，未經中央頒布以前，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智力測驗時，得暫用下列材料：

一、關於團體智力測驗者：

(甲)廖世承編團體智力測驗。

(乙)陳鶴琴編圖形智力測驗。

(丙)德爾滿編調查用非文字行驗

二、關於個人智力測驗者：

陸志韋修正皮納西門智力測驗。

第三條 教育測驗之題式，暫規定於下：

一、是非式。

二、四中選一之認識式。

三、填充式。

第四條 教育測驗總成績之核算，應採用K分數制。

第五條 測驗完畢後，應尅日將測驗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填具測驗結果報告表一份，連同測驗樣本二份，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其測驗結果報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各級特別黨部，及海外黨部，舉行測驗時，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附一)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

- 一、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由本部隨時頒發之。
- 二、每次全體黨員思想考查，應於奉文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 三、區分部收到黨員所填考查表後，應尅日統計填具報告表，連同原考查表，呈由上級黨部彙呈本部，其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四、本部彙齊前項報告表後，即行統計其結果，於各地黨報公布之。

五、各級黨部對於各個黨員所填各項答案，應嚴守秘密。

六、各黨員對於填寫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不得有玩忽延擱等情事。

七、省市以下各級黨部之訓練負責人員，對於辦理全體思想考查，不得有玩忽延擱事情。

(附二)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一、省市黨部訓練部，接到中央訓練部所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後，應尅日翻印，逐級轉送區分部，發交黨員，限期填寫。

二、區分部組織及訓練委員，應於全體黨員思想考察表發後十日內，催促各黨員繳回，尅日統計完畢，並將辦理情形填具報告，連同原考查表，呈由上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

三、中央訓練部收到前項統計後，即日統計完畢，其結果於各地黨報公布之。

四、上二項之統計，爲便於逐階彙計起見，應採詳細列舉式，所有各項意思，不論主張人數之多寡，均應一一詳細列舉，並記明主張之人數。

附 錄

本欄各項綱領均在酌量修改之中但在修正本未頒發前仍繼續有效

一、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者

一、本黨總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故黨員訓練亦應以區分部爲單位

二、區分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環境不同（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與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兵士婦女等）各施以適當之訓練。

三、區分部黨員訓練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四、區分部黨員訓練應受市縣黨部或區黨部之指導由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區分部執行委員

會議決執行之

乙·關於指導者

一、區分部黨員訓練之分類

1 對於普通黨員之訓練

A 口頭的

a 區分部黨員大會

b 區分部講演會與討論會

c 個別談話

B 文字的

a 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b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c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C 行動的

a 對黨內的行動之訓練

b 對民衆的行動之訓練

c 對敵人的行動之訓練

2 對於新入黨黨員之訓練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入黨訓練

3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黨員補習教育

a 集合的

b 個別的

二、各種訓練之範例

1 區分部黨員大會

A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分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全體黨員

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C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a 無故缺席者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黨員連次不出席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懲戒條例」懲戒之

b 開會時連續二次遲到十五分鐘者以一次無故缺席論

c 未經宣告散會而擅自早退者以一次無故缺席論

D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逾定時間二十分鐘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宣告流會

a 區分部黨員在九人以下而到會不足五人者

b 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上而到會不足過半數者

E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流會須按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a 流會一次者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

b 連續流會二次者除分別警告外由區黨部派人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

c 連續流會三次者由區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

F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常務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担任記錄

G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開會程序

a 宣告開會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d 靜默三分鐘

e 宣讀上次議決案

f 讀通告(常委負責——限十分鐘)

g 上級黨部報告(限十五鐘分)

h 黨務報告(組委負責——限十五分鐘)

i 政治報告(宣委負責——限十五分鐘)

丁 工作報告（常委負責——限五分鐘）

k 黨員質疑（由報告者解答——共限十五分鐘）

l 討論問題

m 批評

n 建議

o 介紹黨員

p 其他

q 散會

H 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a 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b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報告之項目如下

丁 黨務報告分中央地方及海外三項

II 政治報告分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國際兩項

III 工作報告分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工作及黨員個人工作二項

c 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之問題應由上級黨部頒發或審定之

d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互相批評之範圍及態度如下

I 對於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批評

II 對於本區分部同志個人思想行動之批評

III 黨員互相批評時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詆毀

IV 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同志之批評

e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三十分鐘為限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f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後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2 區分部講演會

A 講演會分兩種

- a 定期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由黨員輪流出席講演
- b 臨時的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担任講演

B 講演會之開會程序

- a 宣告開會
-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d 靜默三分鐘
- e 講演
- f 質疑或批評
- g 敢會

C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

- a 定期講演會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由講演人自行規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研究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 e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
- f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 g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 h 臨時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 i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

丁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呈區黨部

3 區分部討論會

A 討論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定期召集之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

B 討論會須有上級黨部派人參加

C 討論會之開會程序

a 宣告開會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d 靜默三分鐘

e 討論

f 宣傳委員作結論

g 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h 散會

D 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a 討論問題之範圍

I 黨務問題

II 革命理論問題

III 社會問題

IV 時事問題

b 討論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c 討論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

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d 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令其發言

e 黨會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區分部宣傳委員作結論時當特別指正之

f 在關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并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g 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時三十分鐘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h 討論會每次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

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4 個別談話

A 個別談話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於必要時對於該區分部某黨員施行之

B 個別談話之內容

a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b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c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d 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e 對於該黨員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f 對於新入黨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1 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2 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g 其他

C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a 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核

b 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c 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雙方均應嚴守秘密

d 該黨員對於區分部執行委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服從時得提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或區分部黨員大會解決之

5 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A 區分部執行委員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按時指定黨義書籍令全體黨員閱讀之

B 關於黨員必讀之黨義書籍其目錄另定之

C 黨員閱讀所指定之黨義書籍時須摘記其綱要

D 所指定必讀之黨義書籍於閱讀期滿時區分部執行委員須按照下列規定考核之

a 檢閱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之摘要

b 考詢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

c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未經摘要或對於所發問題不能答覆時須令其再讀再讀後尙不明瞭則令其補習

d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故意曠忘時須按其情節之輕重提交區分部

黨員大會議決懲戒之

6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A 區分部宣傳委員對於上級黨部分發之各種刊物須隨即分配各黨員

B 如所有刊物不足每人一份時區分部宣傳委員應編列次序令黨員依次閱讀之

C 刊物中有重要作品時應按照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限期閱讀之

D 上級黨部所分發之各種刊物區分部宣傳委員應酌量保存之

E 區分部所在地如可能時須設一閱書室將所存各種書籍報紙陳列室內以供黨員之

閱覽

7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A 區分部得發表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

B 如區分部經費困難或所在地印刷困難時得發行繕寫之壁報

C 作品內容之範例

a 論評

b 研究

c 報告

d 譯述

e 轉載

f 雜著

D 作品應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彙編作品之負責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F 所發表之作品須即檢呈上級黨部審核

8 對黨內行動之訓練

A 執行上級黨部及本區分部之一切決議案及命令

B 徵求黨員

C 協助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工作

D 分售本黨紀念品及書籍等

E 散佈本黨宣傳品

F 擔任入黨訓練

G 擔任黨員補習教育

H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I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J 對於同志間之互助

K 其他

6 對民衆的行動之訓練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B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C 調查並改進各種民衆團體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宣傳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訓練民衆的政治能力

H 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

I 創辦社會教育機關

J 改革社會習俗

K 其他

10 對敵人的行動之訓練

A 平時的

a 偵察敵人情況（注意敵人言論行動及本黨態度等）

b 向敵人宣傳本黨黨義

c 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d 暴露敵人罪惡

e 防止敵人進攻

f 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g 其他

B 戰時的

a 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救護隊等

b 宣傳敵人投降或使其自行瓦解

c 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d 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綫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e 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f 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g 其他

11 入黨訓練

A 凡新入黨黨員須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送至區黨部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B 關於入黨訓練之一切規定另定之

12 黨員補習教育

A 本黨黨員如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應即按照總章第六十一條丙項之規定施以黨員補習教育

B 國內黨員補習教育

a 集合的——黨員補習教育班其要點如下

1 每區分部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十人以上者應即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

在九人以下者須聯合其他區分部設立之

II 負教育之責者由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III 補習期限及課程由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IV 補習之時間須按照受補習教者之生活情形而定務以不妨礙其日常工作爲

宜

b 個別的——同志間之互助其要點如下

I 區分部各黨員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同志皆有盡力增進其智識之義務

II 區分部中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如人數過少而又不能聯合設立黨員補習

教育班時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同志負責教育之

III 其補習之期限課程及時間酌用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規定

C 海外黨員補習教育

a 海外通訊處如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須按照國內區分部黨員補習

教育之規定補習之

b 海外通訊處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如諳習外國文字該通訊處或上級黨部在其補習教育未受完畢時須按照下列方法補充之

丁 對於中央所頒發之各種重要通告與刊物須將全文或大意譯成外國文字

丑 將各種重要黨義書籍用外國語言講授之

三 各種訓練應注意之點

1 訓練黨員時應竭力避免同志間因「新舊」「老少」之不同而生資望深淺之觀念在黨的立場上我們都是黨員都在整個的黨之下努力在主義上我們都是信仰整個的三民主義如存有畛域觀念便是離開了黨背叛了主義

2 對於青年黨員應特別注意糾正其行動的浪漫性與思想的流動性對於年齡較老的黨員應特別注意其行動的頹唐性情的孤僻與思想的頑固落後以期訓練成爲勇敢堅定的革命黨員。

3 本黨基礎建築在各階級革命民衆聯合戰線之上對於各種職業不同地位不同乃至性別不同的黨員訓練應就其本身地位之背景與其需要以求得其共同原則根據此原則而施訓練以養成共信互信親愛精誠的精神鞏固本黨之整個性

4 黨員訓練是使本黨質量增進的主要工作關係黨的前途綦重而區分部又爲本黨黨員訓練之單位故在施行區分部黨員訓練時務須切實執行本綱領一切規定否則卽爲怠工卽爲叛離本黨

丙·關於考核者

一 對於普通黨員考核之要點

1 思想方面考核

A 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B 對於本黨政綱之認識

C 對於本黨政策之認識

- D 對於本黨性質之認識
- E 對於本黨社會基礎之認識
- F 對於本黨組織原則之認識
- G 對於本黨組織系統之認識
- H 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 I 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 J 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 K 對於政治問題之認識
- L 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
- M 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 N 個人思想變遷之認識
- O 個人思想謬誤之點

P 個性是否頑強

Q 意志是否堅定

R 其他

2 行動方面考核之要點

A 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B 對於同志之態度

C 對於民衆之態度

D 對敵人之行動

E 有無嗜好

F 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G 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爲

H 平時行動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之表現

I 其他

3 工作方面考核之要點

A 是否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B 從前或現在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C 曾否發表何種關於黨義著述或講演

D 工作能力

E 工作成績

F 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G 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缺點

H 願意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I 其他

4 其他方面考核之要點

A 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B 受過何種教育

C 有何技能和職業

D 私德

E 體格

F 社會地位

G 社會信用

H 其他

二對於新入黨黨員之考核

1 酌用對於普通黨員之考核要點

2 入黨之動機

3 受入黨訓練時是否誠懇接受

4 經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是否瞭解

三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考核

1 酌用對於普通黨員考核之要點

2 在未受補習教育前對於常識之考詢

3 在受完補習教育後對於學力之考核

四考核黨員時應注意之點

1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平日對於黨員考核所得之要點須備冊記錄

2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在考核黨員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3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須將考核結果提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共同評定填入黨員思想行

動考核表按月彙呈上級黨部

4 所填言論行動考核表在提交上級黨部之先應在區分部黨員大會中一一宣讀如到會黨員有過半數對某黨員之考核評定認為不當時即須更正但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認

爲不便在大會宣讀者不在此限

5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考核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區黨部爲本黨基本組織——區分部——的直接指揮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的黨員訓練，係處於直接指揮和監督的地位。

(二)區黨部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上級黨部的規定執行之。

(三)區黨部黨員訓練，除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該區黨部所轄區分部實施外；并得直接分別施行之。

(四)區黨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環境不同，(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

員職業與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學生，兵士，婦女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中央及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出席上級黨部所召集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會議。

D 貢獻對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E 呈報關於本區黨員訓練的狀況和成績。

F 其他。

（二）對於區分部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 1 計劃全區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 2 召集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 3 舉行或指導區分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 4 對區分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 5 對區分部訓練委員，作關於黨員訓練的個別談話。
- 6 轉發中央及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 7 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必要時製發討論大綱，并指定參考材料
- 8 指定區分部黨員限期必讀書籍
- 9 其他。

二、範例：

- 1 計劃全區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a 按照全區社會的環境，（國內或國外，城市或鄉村。）根據中央所定黨員訓練的範圍，以確定全區適當的黨員訓練計劃。

b 按照全區各區分部黨員之職業，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差別，以規定特殊性質的黨員訓練計劃。

c 依照全區各區分部黨員對黨義認識的程度，劃分全區黨員訓練的各個階級

d 其他關於全區分部黨員訓練的工作計劃。

2 召集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區分部訓練委員；但如有緊要情形不在此限。

c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d 各區分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尙不足過半數者，須改開談話會。

e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主席。

f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的程席如下：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主席報告。

辰、各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

巳、批評。

午、討論。

未、臨時會議。

申、散會。

g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h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散會後，區黨部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訓練部。

3 舉行或指導區分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a 每週星期一上午，區黨部須召集全區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

b 總理紀念週，如區分部因距離較遠，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准區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區分部舉行之。

c 總理紀念週，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名。

d 總理紀念週中，由宣傳委員或訓練委員，或邀請其他政治軍事人員，作政

治報告。

e 總理紀念週中，須由執行委員一人，按期輪流作工作報告。

f 總理紀念週的程序及時間等，應依照中央所頒佈之總理紀念週條例辦理。

g 凡各機關團體之黨員，參加各機關團體之總理紀念週者，須呈報所屬黨部

h 總理紀念週散會後，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訓練部。

4 對區分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a 口頭的

子、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每次報告時間限十五分鐘。

丑、出席區分部討論會，得於討論終結後加以批評。

寅、出席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其他集會。

b 文字的

子、製發全區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每六個月一次。

丑、製發各區分部訓練成績比較表，每二月一次。

寅、製發本區入黨訓練成績報告表，每三月一次。

卯、製發本區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每三月一次。

辰、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書面報告。

5 對區分部訓練委員，作關於黨員訓練的個別談話。

a 區黨部訓練委員於必要時，得令所屬區分部訓練委員來部談話。

b 談話的內容：

子、對於該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和糾正。

丑、對於該區分部進行某種黨員訓練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寅、對於該區分部黨員訓練報告內容的攷詢。

卯、對於該區分部黨員間糾紛詢問。

辰、其他。

6 分發中央及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a 區黨部須隨時將上級黨部所頒發的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和刊物等，分發於區分部。

b 區黨部接到上級黨部頒發上列各件，如係多份，應即如量分配；如只一份，須立即繕印。

c 區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發上列各件，如不分發或遲延送達時，區分部得向區黨部訓練委員提出質問。

7 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題目；必要時，製發討論大綱，并指定參考材料。

a 區黨部得於中央黨部訓練部所頒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會討論問題目中，選定題目，令區分部黨員討論之。

b 區黨部如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題目時，須由訓練委員會同宣傳委員

，依照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的範圍擬定之；但關於特種問題之討論者，不在此限。

c 區黨部自行擬定之討論會討論題目和大綱，須先經上級黨部之核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討論後將其討論題目，討論大綱和結論，呈報上級黨部審核之。

d 頒發討論題目和大綱時，須規定區分部開始討論日期，及其終結日期。

e 責成區分部訓練委員，於本題討論終結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

f 討論會的參考材料，區分部如不易得到，區黨部訓練委員於可能範圍內，須竭力設法代為搜集。

8 指定區分部黨員限期必讀書籍。

a 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應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就上級黨部頒行的黨員必讀書籍要目，按時規定之。

b 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如區分部一時不易得到或不敷分配時，區黨部訓練委員，須儘可能範圍內，爲之搜集補充。

c 區黨部訓練委員須督促區分部訓練委員，切實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限期必讀書籍之規定。

三、應注意之點：

1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而區黨部則爲區分部直接指導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的指導工作，負有重大的責任；計畫要正確周詳，執行要嚴厲敏捷。

2 黨員訓練除區分部外，以區黨部最爲重要，故區黨部的訓練委員，除時刻不要忘記「到區分部去」外，更應力求本身工作的健全周密，與對於上級黨部的聯繫與遵從。

3 區黨部的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區分部的黨員訓練負責人，以同志的關係言

；只有和藹的，莊嚴的態度；不宣有剛愎的，浪漫的表現。以黨的關係言；只有命令與紀律的服從，；沒有官僚尊卑的分別。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分類：

- 1 從區分部本身工作方面考察。
- 2 從黨員間的批評方面考察。
-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 4 其他。

二、範例：

1 從區分部的本身工作方面考察。

- a 在參加區分部的各項集會中，應仔細考察其缺點，加以嚴格的批評和糾正。
- b 對於區分部各種關於黨員訓練報告及表格，應加以精密的考察。

e 對於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刊物等，應加以縝密的考查。

d 對於全區各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加以比較和統計。

。在各種集會或社交場中，隨時觀察區分部工作同志的言論行動。

f 其他。

2 從黨員間的批評方面考察

a 根據參加人的批評，加以考察。

b 根據黨員書面的，口頭的批評，加以考核。

c 根據所屬黨員相互間的糾紛事項，加以考核。

d 其他。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a 考查民衆團體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態度。

b 注意民間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輿論。

c 注意報章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記載。

d 其他。

三、應注意之點。

1 對於區分部的各項定期報告，應隨時告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送，如有遺漏，應即責令補填。

2 對於派往各區分部各種集會之參加人的書面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有無玩忽或延擱等情。

3 對於區分部執行考核時，須絕對屏除私見。

4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的成績，應按月在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席上宣佈之。

(三)對於黨員施行的訓練。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1 對於普通黨員的訓練。

a 口頭的。

子、全區黨員大會。

丑、區黨部講演會。

寅、解答問題。

卯、個別談話。

b 文字的。

子、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丑、對黨員的書面指導與解答。

c 行動的。

子、指導黨員對黨的行動。

丑、指導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寅、指導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卯、其他。

2 對於新入黨員的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入黨訓練。

3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黨員補習教育。

二、範例：

1 全區黨員大會。

a 全區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各區分部，轉知全區黨員。

c 全區黨員大會討論之範圍如下：

子、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丑、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寅、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卯、討論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辰、選舉該區執行委員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上參照總章第六十一條）

巳、其他各種重大問題之臨時報告和討論。

d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區黨部組織委員，應督促各區分部組織委員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須分別懲處之。

e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區分部組織委員請假；區分部組織委員，應於開會前報告該區分部請假人數及應到會人數於大會主席。

f 全區黨員大會，須有全區黨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g 全區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數尚不足過半數者，須宣布流會。

b 特別市或縣市黨部對於全區黨員大會之流會須按照下列手續分別懲處之：
子、流會一次者，須責令區黨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

丑、連續流會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流會三次者，除分別警告區黨部及所轄各區分部委員外；須由特別市或縣市黨部派人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寅、連續流會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流會四次者，由特別市或縣市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改組區黨部，另選區黨部執行委員；并按照情節分別解散區

分部，重新登記黨員，或改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i 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經區黨部組織委員調查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照j項之規定，分別處懲之：

子、區分部黨員在九人以下，逾預定開會時間到會不足五人者。

丑、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上，逾預定開會時間到會不足過半數者。

j 區黨部對於每個區分部黨員，在全區黨員大會內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須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子、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者，須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不足法定人數的原因。

丑、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三次不足法定人數者，由區黨部分別加以警告。

寅、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四次不足

法定人數者，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

k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的程序：

子、宣告開會。

丑、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卯、宣讀上次議決案。

辰、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限十五分鐘)。

巳、區黨部執行委員報告(共限二十分鐘)。

午、黨員質疑(連解答十分鐘)。

未、討論提案。

申、臨時動議。

酉、散會。

1 全區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子、全區黨員大會，由區黨部常務委員主席；並指定記錄。

丑、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總理之民權初步施行之。

寅、區黨部執行委員，除報告黨務政治及本區黨部工作外；應擇要報告所轄各區分部工作概況。

卯、全區黨部黨員大會開會時間，至多不得逾三小時；但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辰、全區黨員大會閉會後，區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特別市或縣市黨部。

巳、全區代表大會之範例，得準用全區黨員大會之規定。

2 區黨部講演會

a 區黨部講演會，由區黨部訓練委員邀請同志擔任講演。

b 區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得準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c 區黨部舉行講演會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於事前通告所轄各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按時出席聽講。

d 區黨部講演會，由訓練委員主席；并指定紀錄。

e 演講人講演完畢後，黨員如有疑義，得起立發問；演講人有解答的義務。

f 區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g 區黨部講演會，區黨部組織委員須預備簽名簿；并須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h 聽講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委員當場負責糾正外；并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的區分部懲處之。

i 區黨部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

黨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特別市，或縣市黨部。

丁區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3 解答問題

a 解答問題的內容：

子、關於黨員訓練規程的解釋。（但解釋權屬於上級黨部者，不在此限）。

丑、黨務或時事有關黨員訓練的解答。

寅、關於黨員訓練請願事件的答覆。

卯、其他。

b 解答問題時應注意之點：

子、解答人於問題發生時，須窮源究委，周密考慮。

丑、解答問題，須簡核明白；不得含糊了事。

寅、解答人對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處，應請其他負責同志答覆，或上級黨

部指示。

4 個別談話

a 個別談話除在區分部得隨時舉行外，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某區分部之黨員，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之。

子、對於區分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黨員個別談話紀錄表，或其他關於黨員個別之報告有重大疑問者。

丑、對於某黨員之言論行動與黨政有特殊關係者。

b 個別談話的內容：

子、對於普通黨員的：

(一)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的指導與糾正。

(二)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三)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四)對於該黨員黨義書籍內各種問題的詢問。

(五)其他。

丑、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

(一)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二)對於該黨員特殊工作事前的計劃和指導。

(三)對於該黨員某種特殊問題的詢問。

(四)其他。

寅、對於新入黨黨員的：

(一)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二)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的認識。

(三)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問題了解之程度。

(四)其他。

卯、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一)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紀錄，以資考核。

(二)談話時，宜用詳明之語句，與和藹之態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三)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應嚴守秘密。

(四)黨員如有不接受指導與糾正者，區黨部訓練委員得提交區執委會，或全區黨員大會解決之。

5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a 區黨部黨員，皆得共同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b 全區黨員，對於區黨部所辦的刊物，皆有投稿與閱讀的義務。

c 區黨部刊物的內容，大體如下：

子、論評。

丑、研究。

寅、報告。

卯、譯著。

辰、問答。

巳、史料。

午、繪畫。

未、特載。

申、雜著。

酉、其他。

d 作品應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區黨部刊物編輯人，由訓練委員商同宣傳委員聘任之。

f 區黨部刊物出版後，除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并分發所轄各個區分部黨員

閱讀。

g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如因經費困難，或印刷不便時，得準用以上各項之規定，編發繕寫之壁報。

6 對黨員的書面指導與解答

a 如遇重要問題發生時，區黨部得發告全區同志書。

b 對於黨員個人書面的答覆。

7 指導黨員對黨的行動

a 執行上級黨部及本區黨部之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b 擔任入黨訓練。

c 擔任黨義補習教育。

d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e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f 對於同志之互助。

g 其他。

8 指導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b 調查并改進各種民衆團體的內容。

c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訓練民衆政治能力。

h 改進民衆經濟生活。

† 創辦社會教育機關。

∫ 改革社會習俗。

k 其他。

9 指導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a 平時的：

子、偵探敵人情狀，（在言論上，行動上，及對於本黨態度上去看。）

丑、向敵人宣傳本黨主義。

寅、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卯、暴露敵人罪惡。

辰、防止敵人進攻。

巳、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午、其他。

b 戰時的：

子、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丑、宣傳敵人，使其投降或自行瓦解。

寅、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卯、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辰、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巳、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午、其他。

10 入黨訓練

a 區黨部於新入黨黨員，應責成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將其送至區黨部，施行入

黨訓練。

b 關於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11 黨員補習教育

a 本黨黨員如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應即按照總章第六十一條丙項之規定，施以黨員補習教育。

b 國內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式如下：

子、區黨部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除每區分部有十人以上者，應由各該區分部單獨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外；其在九人以下者，區黨部得指定其他同樣情形的區分部，聯合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

丑、區黨部對於黨員補習教育班，得指定黨員或命令區分部指定黨員，担任教育責任。

寅、區黨部對於黨員補習教育班補習期限及課程，得自行規定，或命令區分部規定。

卯、補習時間，須按照受補習教育者之生活情形而定，務以不妨礙其日常

之工作爲宜。

c 海外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面如下：

子、黨外分部如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須按照國內區黨部黨員補習教育之規定施行之。

丑、凡海外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如諳習外國文字，當地分部在其補習教育未受完畢時，須自行按照或命令通訊處，按照下列方法補充之。

(一)對於中央所發各種重要通告與刊物，須將全文或大意譯成外國文字。

(二)將各種重要黨義書籍，用外國語言講授之。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內容——得準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考核之規定。

二、應注意之點：

- 1 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的考核，須絕對摒除私見。
- 2 區黨部訓練委員，要隨時隨地考核各區分部黨員的言論行動，備冊紀錄。
- 3 區黨部訓練委員，直接對黨員考核所得之結果，須與區分部呈送的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較，以求正確。
- 4 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向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中報告，請予公決。

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 (一)縣(市)黨部爲縣(市)黨務最高執行機關，故應以各該黨部訓練部，爲全縣(市)黨員訓練最高指導與考核的主體。

(二)縣(市)黨部爲省黨部與區黨部間的黨務承轉機關，與黨員亦有接近的機會，故黨員訓練，宜直接與間接並行。

(三)縣(市)黨部的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四)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工作，除依照本綱領之規定實施外，關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布之各項因工作而需要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的規定施行之。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出席上級黨部所召集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會議。

D 貢獻關於本縣(市)黨員訓練的意見。

E 呈報關於本縣(市)黨員訓練的狀況和成績。

F 其他。

(二)關於本部應有的設施：

A 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籌劃全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設施及其工作方案。

B 物色對於黨員訓練富有經驗與學識的同志，參加縣(市)黨部的訓練工作。

C 隨時召集本部工作人員，討論關於全縣(市)黨員訓練的實施辦法。

D 整理並徵集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檔案及作品。

E 其他。

(三)對於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員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類別：

1. 普通的訓練。

a 口頭的。

子、全縣(市)代表大會，或全市黨員大會

丑、總理紀念週。

寅、講演會。

卯、全縣(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辰、派員向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口頭報告。

巳、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午、個別談話。

未、其他。

b 文字的。

子、轉發上級黨部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

丑、製發該縣(市)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

寅、必要時，擬製或審核該縣（市）所屬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并指定或審查其參考材料。

卯、規定或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辰、編印各種黨員訓練刊物。

巳、對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作書面之報告。

午、以文字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未、其他。

c 行動的。

子、訓練黨員對黨的行動。

丑、訓練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寅、訓練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2 特殊的訓練。

a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

子、黨務幹部黨員之訓練。

丑、縣(市)黨團黨員之訓練。

寅、農運黨員之訓練。

卯、工運黨員之訓練。

辰、商運黨員之訓練。

巳、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午、政軍警工作黨員之訓練。

b 新入黨的黨員。

子、酌施普通訓練。

丑、入黨訓練。

c 不識字或不通文義的黨員。

子、酌施普通訓練。

丑、黨員補習教育。

二、範例：

1. 全縣(市)代表大會或全市黨員大會：

a 縣(市)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省執委會訓令或各區執委會三分之一或所屬黨員二分之一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在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全市黨員大會。

c 縣(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p 縣(市)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縣(市)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區黨部，轉告各區分部及所屬黨員。

e 市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則由市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之。

f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縣(市)黨部組織部長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g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須有代表或黨員總額的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h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i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辰、縣(市)黨部執行委員報告。

巳、代表或黨員質疑。

午、討論提案。

未、臨時動議。

申、選舉「改選縣(市)執監委員時適用之」。

酉、唱黨歌。

戌、散會。

丁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間，由縣(市)執行委員會規定。

k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閉會後，縣(市)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三日內，將經過情形及會議結果，呈報省黨部。

2 總理紀念週：

a縣(市)黨部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總理紀念週條例，舉行總理紀念週。

d 縣(市)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其所屬之鄰近區黨部全期黨員，得參加之。

c 距離縣(市)黨部較遠之區黨部，自行召集所屬全區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縣(市)黨部得酌量情形，推派執行委員一人，出席報告或演說。

d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縣(市)組織部長須切實點查簽到簿。

e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中，得由宣傳部長邀請該縣(市)內本黨先進同志，或政學軍警主管人員，作政治報告或演說。

f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中，須由執行委員一人，輪流作工作報告。

g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完畢後，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呈省黨部訓練部。

3 講演會：

a 縣(市)黨部講演會分下列兩種：

子、定期的——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黨部工作同志輪流出席講演。

丑、臨時的——由縣(市)黨部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

演。

b 縣(市)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得準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c 縣(市)黨部舉行講演會，除全體工作人員須按時出席外，並於事前，由訓練部長通告所屬鄰近區黨部，轉知全區黨員，屆時一律參加；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召集各區代表或全市黨員，出席聽講。

d 縣(市)黨部講演會之講演範圍如下：

子、關於黨義的。

丑、關於政治的。

寅、關於社會的。

卯、黨內或黨外臨時重要事件。

辰、革命史上各種重要紀念事件。

。定期講演會之講題，由講演人先期擬定，交縣(市)黨部訓練部長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至臨時講演會之講題，概由講演人自由選定。

f 縣(市)黨部講演會，由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紀錄。

g 定期講演會，每次至少三人担任講演；如講演人數過多時，每人講演時間得以十五分鐘為限。

h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i 臨時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講演人有解答之義務。

j 縣(市)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k 縣(市)黨部講演會開會時。須由組織部長預備簽名簿，並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l 縣(市)黨部講演會，凡各該黨部工作人員，及接得通告之黨員，如有無故不出席或任意遲到早退者，由組織部長調查其姓名及其所屬區黨部，於閉會後，通知該區黨部，轉令懲處之。

m 聽講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部長當場負責糾正外，並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區黨部，轉令懲處之。

n 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部長於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省黨部訓練部。

o 縣(市)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4 全縣(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

召集之。

b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縣(市)黨部訓練部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區黨部訓練部，并令其事先函呈提案，以便彙集整理；但遇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c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本部所頒布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d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e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由縣(市)黨部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該縣(市)黨部訓練部職員一人為紀錄。

f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程序，得準用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

席會議之規定。

g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四小時爲度，分上下午舉行；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h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散會後，縣（市）黨部訓練部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省黨部訓練部。

5 派員向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口頭報告：

a 派員出席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作工作報告，每次報告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

b 派員參加區黨部總理紀念週，講演會，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及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集會，作政治，黨務或工作報告。

c 報告之內容，須絕對根據事實，并代表該縣（市）黨部整個的意見，不

得杜撰。

d 報告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報告者須分別解答；但遇特殊情形，得於散會後三日內，用書面答復。

6 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a 解答問題的內容如下（解釋權屬於上級黨部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黨員訓練規程及表格的解釋。

丑、關於黨務或時事有關黨員訓練的解答。

寅、關於黨員訓練請願事件的答覆。

卯、其他。

b 解決糾紛的內容如下：

子、區黨部與區黨部間的糾紛。

丑、區黨部與地方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間的糾紛。

寅、區黨部與區分部間的糾紛。

卯、黨員與地方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間的糾紛。

辰、區黨部所不能解決關於下級黨 一切糾紛。

巳、其他。

c 解答問題時，應對該問題窮源究委，嚴密考慮。

d 解答問題，須言簡意賅，不得含糊苟且。

。解答人對某種問題，不甚明瞭時，得請其他負責同志代答，或於三日內用書面答覆。

f 解決糾紛時，須多方調查，澈底明瞭事實真相，並須秉大公無私之態度，審慎辦理。

。解決人對於糾紛事件，如不能解決時，須提請執行委員會，或請示於上級黨部。

7 個別談話：

2. 與區黨部訓練委員的個別談話範圍如下：

子、指導該訓練委員關於黨員訓練的特種計劃。

丑、糾正該訓練委員關於黨員訓練的特種錯誤。

寅、詢問該訓練委員之特種問題。

b 與黨員的個別談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施行：

子、對於某黨員之思想，行動及生活有不了解者。

丑、對於某黨員之言論，行動，與黨政有特殊關係者。

寅、對於特殊工作黨員，認為有談話之必要者。

c 與黨員個別談話之內容如下：

子、對於普通黨員的。

1.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2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3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4 對於該黨員關於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之詢問。

5 其他。

丑、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

1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2 對於該黨員特殊工作事前之計劃與指導。

3 對於該黨員某種特殊問題之詢問。

4 其他。

寅、對於新入黨黨員的

1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2 考詢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之認識。

3 考詢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問題了解之程度。

4 其他。

d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如下：

子、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核。

丑、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

傾吐。

寅、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應嚴守秘密。

卯、該黨員如不接受指導與糾正時，縣(市)黨部訓練部長，得提交該

縣(市)執行委員會解決之。

8 轉發上級黨部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隨時將上級黨部所頒發之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

刊物，轉發於各區黨部。

b 上級黨部頒發上列各件，如係多份，縣（市）黨部訓練部應即如量分配，如係一份，得翻印分發。

c 上級黨部所分發之各種訓練刊物，縣（市）黨部訓練部，至少應留存一份備查。

d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上級黨部頒發各件，如不執行或遲延轉發時，區黨部得向縣市黨部訓練部提出質問。

9 製發該縣（市）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遇必要時，得按照全縣（市）社會之環境，根據中央所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確定該縣（市）適當的黨員訓練計劃，擬製黨員訓練規程，明定黨員訓練命令，頒佈於各區黨部。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得按照所屬各區黨部黨員之年齡，性別，職業及教育程度等差別，規定特殊性質之黨員訓練計劃及規程。

c 縣(市)黨部訓練部，所定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須隨時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10 必要時，擬製或審核該縣(市)所屬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並指定或考

查其參考材料：

a 如上級黨部未頒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和大綱，或所頒發該項題目和大綱，不合所屬黨員之教育程度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得遵照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按照黨員之教育程度，擬製該項題目和大綱，並酌量情形，指定其參考材料。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擬製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須令其事先將所擬該項題目和大綱，及所指定之參考材料，一併呈送縣

(市)黨部訓練部審核，方後頒佈；遇必要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將

原件呈送上級黨部核奪。

c 討論題目之範圍如下：

子、黨務問題。

丑、革命理論問題。

寅、社會問題。

卯、時事問題。

d 縣(市)黨部訓練部，自行擬定之討論題目和大綱，及所指定之參考材料，應先經上級黨部訓練部核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得於討論後，將其討論題目，大綱和結論，呈報上級黨部審核之。

e 縣(市)黨部訓練部，頒行討論題目和大綱時，須規定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討論日期，及其終結日期。

f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責令區黨部，轉飭區分部訓練委員，於本題討論終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

11 規定或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a 縣(市)黨部訓練部應就上級黨部頒行之黨員必讀書目，按時規定若干種；并通令所屬黨員，限期閱讀，

b 遇必要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得按黨員之需要，根據中央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增加其必讀書籍；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c 如區黨部另定黨員必讀書籍時，縣(市)黨部訓練部，須責令該區黨部呈報審核。

d 黨員必讀黨義書籍，如下級黨部不易置備，縣(市)黨部訓練部須儘可能範圍內，爲之搜集補充。

12 編印各種黨員訓練刊物：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酌量情形，編印各種黨員訓練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b 全縣(市)黨員對於縣(市)黨部訓練部所辦之刊物，皆有投稿與閱讀之義務。

c 全(市)黨部定期訓練刊物之內容大概如下：

- 子、論評。
- 丑、研究。
- 寅、報告。
- 卯、譯著。
- 辰、討論。
- 巳、史料。
- 午、繪畫。
- 未、特載。
- 申、雜著。

西、通訊。

戊、其他。

d 作品須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縣(市)黨部訓練刊物之編輯人，由訓練部長商同宣傳部長聘任之。

f 縣(市)黨部訓練刊物出版後，除隨時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并分發所

屬下級黨部黨員閱讀。

13 對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作書面的報告：

a 定期的：

子、製發全縣(市)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核統計表，至少每半年一

次。

丑、製發各區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二月一次。

寅、製發各區黨部入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二月一次。

卯、製發各區黨部補習教育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三月一次。
辰、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定期書面報告。

b 臨時的：

子、遇重要問題發生時，縣(市)黨部得發「告黨員書」，報告事件之真相，及黨員應取之態度。

丑、其他關於黨員訓練的臨時書面報告。

c 書面報告必須詳盡明白，切實扼要。

d 定期書面報告，得載入定期訓練刊物「報告」欄內，臨時書面報告除隨時分發外，得擇要載入「特載」欄內。

14 以文字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a 縣(市)黨部遇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有問題或糾紛發生時，除用口頭解答或解決外，得用文字代之。

b 文字解答或解決的問題之內容，及解答或解決時之注意點，與口頭的相同。

15 訓練黨員對黨的行動：

- a 執行上級黨部及該縣(市)黨部之一切命令及決議案。
- b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 c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 d 對於同志間之互助，
- e 其他。

16 訓練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 b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 c 調查并改進各種民衆團體。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領導各地民衆努力地方自治。

子、識字運動——發展平民教育。

丑、造林運動——開發荒地。

寅、造路運動——發展交通。

卯、合作運動——發展平民經濟。

辰、保甲運動——安定地方秩序。

巳、衛生運動——發展國民體育。

午、國貨運動——提倡製造購買國貨。

h 訓練民衆運用民權及培養其他政治能力。

i 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

j 改革社會陋俗。

k 其他。

17 訓練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a 平時的：

子、偵察敵人情況（注意敵人言論，行動，及對於本黨態度等）。

丑、向敵人宣傳本黨黨義。

寅、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卯、暴露敵人罪惡。

辰、防止敵人進攻。

巳、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午、其他。

b 戰時的：

子、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丑、宣傳敵人，使其投降或自行瓦解。

寅、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卯、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辰、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巳、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午、其他。

18 黨務幹部黨員之訓練：

另詳黨務幹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19 縣(市)黨團黨員之訓練：

另詳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0 農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1 工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2 商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3 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4 政軍警工作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政務工作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領。

25 新入黨的黨員之訓練：

另詳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26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之訓練：

另詳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的對象：

1 集體的對象——區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

2 個別的對象——黨員及其他。

二、考核的方式：

1 公開的：

a 視察——縣（市）黨部至少每二月派員視察各區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

次。

b 參加會議——縣(市)黨部遇區黨部舉行重要集會時，均須派員參加。

c 測驗——縣(市)黨部須製定各種測驗題及表格，隨時分令各區黨部測驗所屬黨員之學識及智能。(測驗方法，或用文字，或用口頭，或集合，或個別，)

d 個別談話。

e 其他。

2 非公開的。

a 直接考核——縣(市)黨部須酌量情形，派員分別秘密考核，各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

b 間接考核——縣(市)黨部遇必要時，須派員向考核對象有關係之各方面，探訪真象。

三、考核的方法：

1 口頭的：

a 召集全縣(市)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考察各訓委之口頭報告，以定其訓練工作之成績；舉行個別談話，詢問各訓委之訓練計劃，訓練經過及訓練成績。

b 參加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之講演會，討論會，批評會等，或舉行個別談話，以考核各黨員之思想，言論，行動及其他。

2 文字的：

a 調閱文卷。

b 徵審刊物。

c 考核報告。

3 行動的：

a 調查過去事實。

b 觀察平時行動。

c 指派特種工作。

四、考核的範圍：

1 集體的本身工作方面：

a 能否服從並執行上級黨部的命令及決議。

b 能否製定適合該區的黨員訓練方針，計劃，規程及方案。

c 是否一致努力該區的訓練工作。

d 是否努力指導及考核所屬區分部的訓練工作。

e 同級黨部訓練工作之聯繫及其比較。

f 其他。

2 個別的工作同志方面：

思想：

- 子、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 丑、對於本黨政綱之認識。
- 寅、對於本黨政策之認識。
- 卯、對於本黨性質之認識。
- 辰、對於本黨社會基礎之認識。
- 巳、對於本黨組織原則之認識。
- 午、對於本黨組織系統之認識。
- 未、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 申、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 酉、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 戌、對於政治問題之認識。

亥、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

子、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丑、個人思想變遷之經過。

寅、思個人想謬誤之點。

卯、個性是否頑強。

辰、意志是否堅定。

巳、其他。

乙行動上：

子、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丑、對同志的態度。

寅、對於民衆之活動及態度。

卯、對於敵人之行動。

辰、有無嗜好。

巳、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午、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爲。

未、平時行動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之表現。

申、其他

c 工作上：

子、是否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丑、能否與工作同志合作。

寅、從前或現在爲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卯、曾否發表過何種關於黨義著述或講演

辰、工作能力。

巳、工作成績。

午、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未、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缺點。

申、願意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酉、現任工作能否適合其興趣與採用其特長。

戌、其他。

d 其他：

子、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丑、受過何種教育。

寅、有何技能。

卯、是否兼職。

辰、私德。

己、體格。

午、社會地位。

未、社會信用。

申、其他。

五、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1 考核前的注意：

a 計劃考核的步驟。

b 注意考核的性質。

c 分別擬定考核的項目。

d 準備必須應用的文件及物品。

e 搜集與考核有關的一切文件及記錄。

2 考核時的注意：

a 絕對屏除私見。

b 語言須明白扼要。

c 態度須和藹誠懇。

d 行動須審慎嚴密。

b 隨時紀錄考核結果。

3 考核後的注意：

a 縣(市)黨部訓練部直接對黨員考核之結果，須與區分部或區黨部所呈送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較，以求正確。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之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向縣(市)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告公決。

c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考核所得之結果，須分別統計，呈報上級黨部，並分發下級黨部(祕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註：本件在修正中

四、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省（或特別市）以下準此）黨部爲一省黨務最高執行機關，故對全省黨員訓練，應負指導與考核之責。

（二）省黨部黨員訓練，以間接訓練爲原則；但爲訓練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施行直接訓練。

（三）省黨部之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中央之規定執行之

（四）省黨部黨員訓練工作，除依照本綱領之規定實施外，關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佈之各項因工作需要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施行之。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中央應負的職責：

- A 執行中央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 C 貢獻關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 D 呈報該省黨員訓練的工作狀況和成績
- E 其他。

(二)對於下級黨部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 1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 2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 3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長，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
- 4 對下級黨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 5 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 6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
-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
- 8 其他。

二、範例：

1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a 按照本區域社會的環境，黨員的成分，根據中央對於黨員訓練之規定，計劃適當的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b 依照所屬下級黨部之黨員對黨義認識的程度，劃分黨員訓練的各個階段。

c 其他。

2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縣(市)黨部(或區黨部)以下準此)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但特別市至少每二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省黨部訓練部於開會前通知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并令其先期呈送提案。

c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預備簽到簿，調查開會人數，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懲處之。

d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尙未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e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會時，由省黨部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

紀錄。

f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的程序如下。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主席報告；

辰、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巳、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午、討論提案；

未、臨時動議；

申、其他；

酉、散會

g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三日(但特別市以一日)

爲限，每日上下午各三小時；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h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散會後，省黨部訓練部長須將會議情形及決議案，編印分發各下級黨部，并須於三日內填表呈報中央訓練部。

3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長，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

a 口頭的——特召某縣(市)訓練部長來部或派員前往，授以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

b 文字的——對於某縣(市)黨部訓練部用書面授以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

4 對下級黨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a 口頭的：

子、派員出席縣(市)黨部代表大會。(全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
丑、派員參加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其他集會。

b文字的：

子、印發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每月一次。

丑、製發全省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寅、製發各縣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四月一次。

卯、其他。

5 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a 隨時將中央黨部所頒的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和刊物，轉發於縣(市)黨部。

b 省黨部接到中央黨部所頒上列各件，如係多份。應即如量分配；如不敷時，得翻印分發。

c 省黨部對於中央黨部所頒發各件，如不轉發或遲延時，縣(市)黨部得向省黨部訓練部提出質問。

6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

a 按照中央之規定或該部之計劃，擬製關於黨員訓練的各項材料，分發下級黨部訓練部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b 關於上項材料，須隨時呈送中央訓練部審核。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

a 解答問題之內容如下：（但解答權屬於中央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下級黨部對於黨員訓練之各項請示，或疑問的解答。

丑、有關黨員訓練之黨務，或時事的解釋。

寅、其他。

b 解答問題時，解答人須對該問題窮源究委，週密考慮。

c 解答問題須簡明正確，不得含糊了事。

d 解答人對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時，應請其他負責同志答覆，或呈請中央指示。

三、應注意之點：

1 省黨部爲中央黨部以下之黨務最高執行機關，對於黨員訓練工作，負有極重大之責任；故省黨部除力求對於中央之關聯與遵從外，尤須指導下級黨部周密計劃，切實執行。

2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縣(市)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以同志的關係言：宜有和藹而莊嚴的態度，不可有剛愎與浪漫的表現；以黨的系統言：惟有命令與紀律的服從，而無官僚尊卑的分別。

B 關事考核事項：

一、分類：

- 1 從下級黨部工作方面考察。
- 2 從黨內的批評方面考察。
-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4 其他。

二、範例：

1 從下級黨部工作方面考察。

a 考察下級黨部時，應注意該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黨員訓練之各種規程命令，是否切實遵行。

b 參加下級黨部的各種集會時，應考查其成績，并注意各個工作同志的言論及態度，加以嚴格的批評，遇有缺點，即須予以糾正。

c 對於下級黨部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計劃方案及報告表格等，應精密考察，確切批評。

d 對於下級黨部及其各個工作同志所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應加以慎重的審查。

e 對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加以比較和統計。

f 其他。

2 從黨內的批評方面考察。

a 根據視察員或參加人的批評，加以考核。

b 根據所屬下級黨部的各種報告或批評，加以考核。

c 根據所屬黨員書面的或口頭的批評，慎重考察。

d 根據所屬黨員相互間的糾紛事項，加以考察。

e 其他。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a 考查當地民衆團體，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態度。

b 注意當地民衆，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輿論。

c 注意當地報章，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記載。

d 其他。

三、應注意之點：

1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平日對於下級黨部考核所得之要點，務須備冊記錄。

2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派往各下級黨部之視察員或參加人，應令其隨時用書面報告其考察所得之結果，不得玩忽或延擱。

3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的各項定期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送；如有遺漏，應即責令補填。

4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執行考察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5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按時彙呈中央訓練部，并定期通告各下級黨部。

(三)對於所屬黨員直接施行的訓練：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對於普通黨員的訓練：

1 派員出席指導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出席指導員應注意會場情形，及黨員言論態度，隨時與以指導或糾正。

2 製發黨員訓練刊物——省黨部製發黨員訓練刊物的內容，及應注意之點，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3 解答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省黨部解答問題的內容，及應注意之點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4 指導所屬黨員關於行動上的一切訓練——省黨部對所屬黨員關於行動上的一切訓練，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責令下級黨部切實施行；省黨部處於指導和監督的地位。

5 其他。

二、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訓練：

1 對省黨部工作同志。

a 舉行總理紀念週——省黨部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總理紀念週條例，於每週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

b 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省黨部訓練部，得會同各部處會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

2 對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

a 就職宣誓；

b 集合聽講或茶話

3 對黨務幹部黨員——另詳黨務幹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4 對黨團黨員——另詳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5 對農運黨員——另詳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6 對工運黨員——另詳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7 對商運黨員——另詳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8 對青年及婦運黨員——另詳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9 對軍事及政治工作黨員——另詳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政務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關於考核事項：

其內容及應注意之點，得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對個別對象的考核之規定。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五、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訓練的原則：

I，關於軍隊黨員訓練的基本理論，須絕對遵守本黨主義，政綱和政策。

II，關於軍隊中黨員訓練的一切行動，須絕對遵照上級黨部的規程，命令和議決案。

III，軍隊黨員生活，與普通黨員生活不同，故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除根據一二兩項原則實施外，並須採用適合軍隊生活的訓練方策。

IV，軍隊黨員除遵守黨的紀律以外，並須服從軍隊紀律，故實施軍隊中的黨員訓練時，對於黨紀軍紀，應雙方兼顧；並須隨時設法避免其矛盾，解決其糾紛。

V，實施軍隊黨員訓練時，應注意消除官兵間之階級觀念，及黨員與非黨員間之界限。

VI，軍隊黨部，須設法與駐在地黨部發生極密切的聯繫；遇必要時，並須會同進行一切工作。

VII，軍隊黨部，須注意武裝同志與民衆的融洽，對於駐在地的民衆團體，尤須善意維

護。

Ⅷ，甲乙兩處距離相近的同級軍隊黨部，應在工作上，謀彼此間的聯繫；并須隨時設法融洽各部隊間的感情。

Ⅸ，軍隊黨員訓練工作，須顧及與軍隊黨義教育，政治訓練及軍事訓練等之聯繫和銜接。

乙、訓練的目的：

Ⅰ，積極方面：

A 鍛鍊能「爲三民主義而生，爲三民主義而死，」的武裝信徒。

B 養成矢忠矢勇，不屈不撓，能擔負革命建國的軍隊。

C 實現總理「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武力爲民衆武力。」的遺訓。

D 造成真正愛護國家，愛護民族及維護世界和平的戰士。

Ⅱ，消極方面：

A 防止軍隊黨員發生違反黨紀的一切言論及行動。

B 防止革命軍人的腐化或惡化。

C 防止本黨敵人混入軍中作反動宣傳。

D 掃除封建社會遺留的英雄主義，地域觀念，階級觀念等思想。

丙、一般的訓練：

I，問題的分析：

A 黨務的：

一，軍隊黨化問題。

二，以黨治軍問題。

三，軍人入黨問題。

四，黨紀與軍紀的分際。

五，黨的訓練與軍隊的訓練。

六，黨的組織與軍隊的組織。

七，軍隊黨代表制度問題。

八，其他。

B 社會的：

一，士兵的來源問題。

二，軍隊社會化問題。

三，編遣與剿匪問題。

四，募兵，徵兵，民兵問題。

五，其他。

C 經濟的：

一，改善士兵生活問題。

二，改善傷兵待遇問題。

三，軍隊衛生問題。

四，官兵家屬扶養問題。

五，軍人撫恤及養老問題。

六，退伍軍人職業問題。

七，軍隊職業化問題。

八，其他。

D 政治的：

一，軍隊與國防問題。

二，軍隊與治安問題。

三，軍人干政問題。

四，軍權統一問題。

五，士兵法律地位問題。

六，其他。

E文化的：

一，士兵識字問題。

二，士兵子女教育問題。

三，軍隊娛樂問題。

四，軍人宗教問題。

五，其他。

II，材料的蒐集：

A關於黨的方面——參考本部所定黨員必讀書籍要目：

一，本黨產生的時代背景

二，本黨的革命立場。

三，本黨的社會基礎。

四，本黨的黨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五，本黨的政綱和政策。

六，本黨革命的程序。

七，本黨的沿革。

八，本黨的組織。

九，本黨的紀律。

十，本黨今後的使命。

B 關於軍的方面——參考本部所定軍隊黨員必讀書籍要目：

一，軍隊的作用。

二，軍隊與戰爭。

三，軍隊與主義。

四，現代軍事的技術。

五，各國軍隊的制度及現狀。

六，近代中國軍事的概況。

七，其他。

C 關於本黨的軍事方面——參考書籍同前：

一，本黨過去的戰績。

二，本黨革命過程中，軍事上的敵人。

三，本黨革命過程中的軍事策略。

四，黨軍的沿革及其編制。

五，黨軍的訓練。

六，黨軍的特點。

七，黨軍的將來。

Ⅲ，方法的決定：

A 實施步驟：

一，第一期——調查並統計：

1 該軍隊組成的歷史。

2 該軍隊黨務的沿革。

3 該軍隊黨員的統計。

a 黨務工作的黨員。

b 政治工作的黨員。

c 軍事工作的黨員——軍官，軍佐，士兵。

4 該軍隊全體官兵之總數。

5 其他。

二，第二期——指導：

1 各級黨部的組織。

2 黨務工作及黨員工作的分配。

3 各種黨的集會。

4 吸收官兵入黨。

5 新入黨官兵的訓練。

6 其他。

三，第三期——考核：

1 對於下級黨部或小組工作的考核。

2 對於下級黨務工作人員的考核。

3 對於所屬黨員的考核。

4 對於新入黨黨員，受入黨訓練後，成績的考核。

5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受補習教育後，成績的考核。

6 其他。

B 實施範例：

一，關於指導的：

1 集會：

a 小組黨員會議

子，小組黨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正組長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副組長代

理）並指定紀錄。

寅，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上級黨部須派員參加指導。

卯，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由正組長或副組長於開會前一日通知

全組黨員，準時出席；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辰，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

（工）報告本組一週工作

(II) 討論本組一切進行事宜。

(III) 選舉組長及副組長。

(IV) 國內外黨務政治概況之重要報告。

(V) 其他。

已，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組長或副組長，應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分別懲處，其條例另定之。

午，小組黨員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出席不足過半數者，須宣告流會。

未，上級黨部對於小組會議之流會，須分別懲處，其條例另定之。

申，小組黨員會議之開會程序：

(I) 宣告開會；

(II)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IV) 宣讀上次議決案及本週通告；

(V) 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VI) 組長報告；

(VII) 黨員質疑；

(VIII) 討論提案；

(IX) 批評；

(X) 介紹黨員；

(XI) 臨時動議；

(XII) 散會。

四，小組黨員會議應注意之點：

(丁) 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Ⅱ)組長除報告本組一週工作外，應擇要報告國內外黨務，政治情況。

(Ⅲ)小組黨員會議，互相批評之範圍及態度如下：

甲，對於本組組長工作之批評。

乙，對於本組同志個人思想行動之批評。

丙，黨員互相批評時，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詆毀。

丁，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同志善意之批評。

(Ⅳ)小組黨員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經議會通過，得延長之。

(Ⅴ)小組黨員會議閉會後，組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小組黨員會議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Ⅵ)小組黨員會議，係軍隊特別黨部為便利訓練之一種方法；並非軍隊黨部中之基本組織。

(Ⅷ)本範例所規定之一切辦法，直屬小組黨員會議，得準用之。

b 小組討論會：

子，小組討論會，由組長或副組長定期召集之，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丑，小組討論會開會時，須請上級黨部派人參加。

寅，小組討論會開會程序：

(Ⅰ)宣告開會；

(Ⅱ)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Ⅲ)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Ⅳ)討論

(Ⅴ)主席作結論；

(Ⅵ)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Ⅶ)散會。

卯，小組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I) 討論問題之範圍：

甲，黨務問題。

乙，革命理論問題。

丙，社會問題。

丁，時事問題。

(II) 小組討論會開會時，由組長或副組長主席，並得由組長指定黨員主席。

(III) 小組討論會開會時，組長或副組長須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黨員不出席小組黨員會議之懲戒條例，分別懲處之。

(IV) 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指令

其發言。

(V)黨員發言如有謬誤，幼稚或爭執之點，主席作結論時，當特別糾正之。

(VI)在開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組長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並指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VII)小組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VIII)小組討論會開會後，組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小組討論會報告書，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c 全連黨員大會：

子，全連黨員大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連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三日，通

知各小組轉知全連黨員。

寅，全連黨員大會，討論之範圍：

(I) 審核全連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II) 決定全連黨務進行之方案。

(III) 解決全連黨務之重要問題。

(IV) 選舉出席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

(V) 選舉連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上參照修正軍隊特別黨部

組織條例)

(VI) 其他各種重大問題之臨時報告和討論。

卯，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連黨部組織委員，應督促各組長切實點查簽到

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且退者，以違反紀律論，須分別懲處之。

辰，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組長請假

；組長應於開會前報告該小組請假人數，及應到會人數於大會主席
已，全連黨員大會，須有全連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午，全連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過半數者
，須宣告流會。

未，上級黨部對於全連黨員大會之流會，及無故不出席之黨員，須分別懲
處，其條例另定之。

申，全連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I) 宣告開會；

(II)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IV) 宣讀上次議決案；

(V) 上級黨部參加入報告(限十五分鐘)；

(VI)連黨部執行委員報告(限二十分鐘)；

(VII)黨員質疑(連解答共十五分鐘)；

(VIII)討論提案；

(IX)臨時動議；

(X)唱黨歌；

(XI)散會。

酉，全連黨員大會應注意之然：

(I)全連黨員大會，由連黨部常務委員主席，並指定紀錄。

(II)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III)連黨部執行委員，除報告黨務，政法及該黨部工作外，得擇要報告各小組工作概況。

(IV)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爲限；但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連，得延長之。

(V)全連黨員大會閉會後，連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連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d 連黨部講演會：

子，連黨部講演會，分爲下列兩種：

(I)定期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由連黨部訓練委員。預先指定本連黨員或邀請其他同志若干，輪流出席講演。

(II)臨時的：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之同志，担任講演。

丑，連黨部舉行講演會之時間及地點，由連黨部訓練委員於事前通告所轄各小組組長，轉知全體黨員，按時出席。

寅，連黨部講演會開會程序：

(I) 宣告開會；

(II)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IV) 講演；

(V) 質疑或批評(如係臨時的，將『或批評』三字刪去)；

(VI) 散會。

卯，連黨部講演會，應注意之點：

(I)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於講演前交連黨部訓

練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行擬定。

(II) 定期或臨時講演會開會時，由連黨部訓練委員主席。並指定紀錄。

(III)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但有特別情形，

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之。

(IV)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或批評。

(V)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連黨部各執行委員共同負責邀請之。

(VI) 連黨部講演會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VII) 連黨部講演會開會前，連黨部組織委員，須預備簽名簿；並須於閉會後，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VIII) 連黨部講演會黨員如無故不出席，或遲到早退者，由組織委員調查其姓名及其所屬的小組，於閉會後，通知各該小組組長，懲處之。

(IX) 連黨部講演會開會時，出席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委員當場負責糾正外，並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小組組長，懲處之。

(X) 連黨部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連黨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Ⅶ)連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子，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以下準此)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寅，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團黨部常務委員中開會前一星期通告各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轉知所屬黨員。

卯，全團代表大會開會時，團黨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辰)全團代表大會，須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巳)全團代表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午)全團代表大會討論的範圍：

(I)審核團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II)決定全團黨務進行之方案。

(III)解決全團黨務之重要問題。

(IV)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V)選舉團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未，全團代表大會開會的程序：

(I)宣告開會；

(II)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IV)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V)團執行委員報告；

(V)代表質疑：

(VI)討論提案：

(VII)選舉；

(VIII)臨時動議；

(IX)唱黨歌；

(X)散會。

申，全團代表大會，應注意之點：

(I)全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五人，由團黨部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或完全由出席代表推定組織之，並指定職員，組織秘書處。

(II)全團代表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Ⅲ)團黨部執行委員，除分別報告本屆團執行委員會總務，組織，訓練，各項工作經過外，並得擇要報告各下級黨部和直屬小組工作概況。

(Ⅳ)全團代表大會開時，由團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Ⅴ)全團代表大會閉會後，團黨部總務委員，須於三日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團代表大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酉，關於獨立營代表大會之實施範例，與全團代表大會同。

壬全師代表大會：

子，全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全師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依照中央之規定。

寅，全師代表大會之集會範例，程序，紀律及應注意之點，得準用全團代表大會之規定。

表大會之規定。

卯，關於獨立旅代表大會之實施範例，與全師代表大會。

g 小組組長聯席會議：

子，小組組長聯席會議，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連黨部訓練委員會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小組組長，但如有緊要情形，不在此限。

寅，小組組長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卯，小組組長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數，尚不足過半數者，須改開談話會。

辰，小組組長聯席會議開會時，由連黨部訓練委員主席。

巳，小組組長聯席會議的程序：

(下) 宣告開會；

(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

(五) 各小組組長工作報告；

(六) 批評；

(七) 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午，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末，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散會後，連黨部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

照上級黨部頒發之軍隊小組組長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丙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子，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由團（或獨立營）黨部召集者，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師（或獨立旅）黨部召集者，至少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上級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通知次級黨部執行委員。

寅，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各該級直屬小組組長，均應出席。

卯，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之集會範例，程序及紀律等，得準用小組組長聯席會議之規定。

丁次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子，次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日召集一次；遇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得停止舉行。

丑，次級訓練委員聯級會議日期及地點，由上級黨部訓練委員於開會前，通知次級黨部訓練委員。

寅，次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集會範例，程序及紀律等，得準用小組組長聯席會議之規定。

丁總理紀念週——每逢星期一，軍隊各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遵照中央頒佈總理紀念週條例，舉行之。

2, 授課：

a 施行入黨訓練：

子，凡新入黨黨員，須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丑，關於施行入黨訓練之一切規定，另定之。

d 補習黨義：

子，對於稍通文義而於黨義不甚明瞭的黨員，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舉辦黨義講習班，補習黨義。

丑，對於程度較高的黨員，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舉辦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

c 士兵識字教育：

子，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軍事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舉辦士兵識字班，教育之。

丑，如不能舉辦士兵識字班時，得指定同志，負責教育之。

b 軍人精神教育——連黨部或上級黨部，得會同軍事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對士兵，實施新兵精神教育問答，對官佐，講解軍人精神教育等。

3. 其他指導事項——除 a 項外，其餘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

，指導之。

a 指導黨員，協助黨務工作。

子，分發本黨各種宣傳品，並張貼標語畫報。

丑，分售本黨紀念品，及書籍等。

寅，協助連黨部執行委員會進行其他黨務工作。

卯，徵求黨員。

辰，担任入黨訓練。

巳，擔任黨員補習教育。

午，協助關於壁報之工作。

未，對同志間的互助。

申，對敵人的偵察。

b 限讀黨義書報：

子，書籍：

(I) 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按時指定黨義書籍，令識字黨員閱讀之。

(II) 隨時考詢並解答上項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丑，報紙。

(I) 黨員須隨時看報。

(II) 須隨時將重要新聞，告知不識字的黨員。

(III) 解答黨員對於時事的疑問。

c 指導發行壁報：

子，壁報內容之範例，大致如下：

(I) 論評。

(II) 紀載：

(甲) 國際新聞。

(乙)黨國大事紀要

(丙)國民革命軍消息。

(丁)本軍隊內部生活。

(戊)其他。

(Ⅲ)軍事常識問答。

(Ⅳ)雜俎。

(Ⅴ)宣傳週口號。

丑，壁報外觀，須力求藝術化。

寅，文字要淺近明白，多討論實際問題。

卯，督促士兵投稿，并規定稿件發表後之獎勵辦法。

d 參加民衆運動：

子，參加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丑，隨時舉行軍民聯歡大會。

寅，宣傳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卯，調查駐在地民衆團體的現況。

辰，調查駐在地民衆生活狀況：

(一)文化程度。

(二)社會風俗。

(三)地方自治。

(四)經濟狀況。

(五)人口統計。

(六)其他。

巳，努力協助駐在地的地方自治工作：

(一)識字運動。

(II) 造林運動。

(III) 造路運動。

(IV) 合作運動。

(V) 保甲運動。

(VI) 衛生運動。

(VII) 國貨運動。

午，其他。

二，關於考核的：

1 考核的內容：

a 思想方面：

子，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丑，對於本黨政綱，政策之認識。

寅，對於本黨革命立場，及社會基礎之認識。

卯，對於本黨組織之認識。

辰，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巳，對於黨與政府，及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午，對於本黨與國民革命軍關係之認識。

未，對於政治與軍事關係之認識。

申，對於軍隊與社會問題關係之認識。

酉，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戌，個人思想變遷之經過。

亥，其他。

b 行動方面：

子，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丑，對於同志間之態度。

寅，對於民衆之態度。

卯，對於敵人之行動。

辰，有無嗜好。

巳，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午，有無違反黨紀，軍紀之行爲。

未，其他。

c 工作方面：

子，從前或現在，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丑，是否絕對服從黨的議決與命令。

寅，工作能力。

卯，工作成績。

辰，工作有何特長。

巳，工作有何缺點。

午，願意爲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未，其他。

d 其他：

子，受過何種教育。

丑，經歷。

寅，現任職務。

卯，私德。

辰，體格。

巳，家庭狀況。

午，社交及信用。

2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a 考核前的注意：

子，計劃考核的步驟。

丑，注意考核的性質。

寅，分別擬定考核的項目。

卯，準備必須應用的文件。

辰，搜集與考核有關係的一切文件及記錄。

b 考核時的注意：

子，絕對摒除私人成見，及階級觀念。

丑，語言須明白扼要。

寅，態度須和藹誠懇。

卯，動作須靈敏簡捷。

辰，須隨時紀錄考核結果。

④考核後的注意：

子，小組組長對黨員考核的結果，須遵照上級黨部所規定的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丑，上級黨部訓練負責人，下級黨部或直接對黨員考核之結果，須與下級黨部或小組組長所呈的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照，以求正確。

寅，小組組長對黨員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向小組黨員會議，報告公決。

卯，各級黨部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或所屬小組組長之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向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告公決。

辰，各級黨部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或小組組長考核所得之結果，須

分別統計，除呈報上級黨部外，并得分別發交下級黨部或小組（祕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丁、組織的訓練：

1 軍隊特別黨部：

A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B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成後，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直接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C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爲最高機關，連黨部爲基本組織；連以下分設小組，爲訓練黨員的基礎。

D 如遇軍隊編制，及工作之特殊情形時，可設各項直屬黨部（如旅，團，營，連，）及直屬小組。

E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

- 一、全師——全師代表大會——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全團——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全連——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F 各級黨部的權力機關：

- 一、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G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及小組人數，與任期：

- 一、師黨部執行委員九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三人，（獨立旅同）任期一年。

二、團黨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三人，（獨立連同）任期

六個月。

三，連黨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三人（獨立連同）任期三個月
四，小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直屬小組同）任期一個月。

H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之期限：

一，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二，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獨立旅同）。

三，團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獨立營同）。

四，連黨員大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獨立連同）。

五，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I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五，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附註）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爲報告一週工作，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J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黨的議決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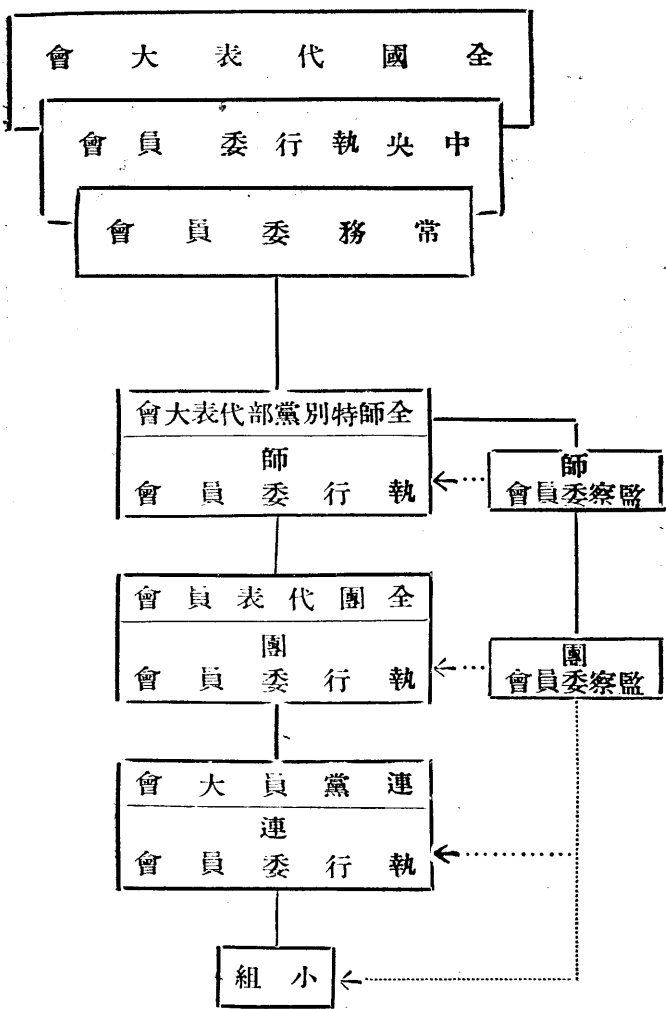
二，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

三，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四，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

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K軍隊特別黨部的詳細組織，除依據總章外，應遵照中央組織部所頒各種條例之規定。附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表：



II，軍隊中的黨團（另詳）。

III，軍人俱樂部。

A 全師軍人俱樂部，由師（獨立旅同）黨部，軍事長官，及政治訓練處，共同籌備，並各推選三人組織管理委員會。

B 全師軍人俱樂部，以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機關，由管理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宜。

C 管理委員會之下，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 一，書報委員會。
- 二，游藝委員會。
- 三，體育委員會。
- 四，教育委員會。
- 五，兵工職業委員會。

六，經濟委員會。

七，其他。

D 各項委員會得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但每一委員會，須有管理委員一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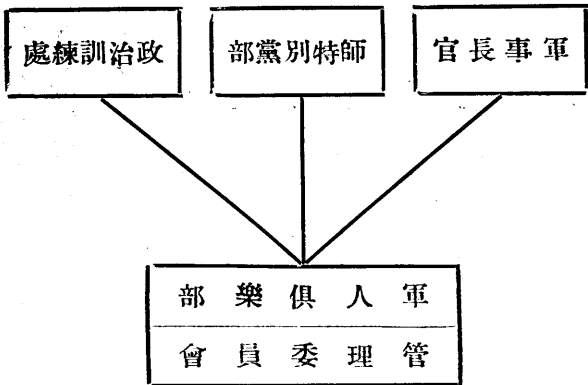
E 各項委員會之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F 各項委員會得因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組。

G 各組工作遇必要時，得在外聘請專家負責指導。

H 團以下部隊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設立軍人俱樂部；其組織，準用全師軍人俱樂部之規定。

附全師軍人俱樂部組織系統表：



經濟委員會

兵工職業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

體育委員會

遊藝委員會

書報委員會

審計組
消費合作社
儲蓄金組

織造組
金工組
革工組
木工組
造路組
林墾組

參演觀組
說練習組
軍事研究組
總理紀念室

衛生組
國技組
運動組

書畫組
棋藝組
音樂組
電影組
戲劇組

出版組
書報組

訓練部法規彙刊

戊、宣傳的訓練：（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辦理。）

I 軍隊宣傳的內容：

A 平時的工作：

一，對部隊方面：

1 對官佐黨員的。

2 對士兵黨員的。

3 對非黨員的。

二，對民衆方面：

1 組織講演隊——休假時或其他重要事件發生時。遵照上級黨黨部之規定，組織講演隊，向民衆宣傳。

2 參加各種紀念大會——遇某種紀念大會時，得整隊參加，並將紀念真義，向民衆作有系統的宣傳。

3 召集軍民各種集會——如軍民聯歡大會，游藝會等。

4 聯絡各界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民協會，學生會等。

B 戰時的工作：

一，製定宣傳大綱：

1 對本黨軍隊的。

2 對敵人部隊的。

3 對本國民衆的。

4 對世界民衆的。

二，組織宣傳隊。

三，散發各種宣傳品。

II，軍隊宣傳的工具：

A 語言的——演說或談話：

一，演說：

- 1 要顧及聽衆的智識程度：
- 2 態度要鎮靜，聲調要高低適宜。
- 3 要用淺近易懂的語詞，勿用深奧的典故，或名詞。
- 4 要站在主義觀點上去迎合聽衆的心理。

二，談話：

- 1 要有和藹的態度。
- 2 注意對方的地位，環境，程度，個性等。
- 3 談理論時，要以事實作證明。
- 4 多用啓發式或問答式，以分析其問題的真相。
- 5 要隨時利用新資料，擇地，擇人去宣傳。

B文字的——報章，書本，標語，傳單，小冊子，口號等。

一，文字要顧及對方的知識程度，以淺近爲主。

二，理論要提綱挈領，喚起對方的同情心。

三，要把本黨關於士兵的政綱，政策，詳細解釋。

四，要利用歌曲鼓詞，宣傳主義，深入行伍。

C 圖畫的——畫報，畫片，封面等。

一，要深刻，要顯明。

二，要與文字相發揮。

三，要描寫敵人罪惡。

四，要革命化，藝術化。

D 戲劇的——影戲，新劇，化裝演講，幻燈等。

一，選擇含有革命意義的劇本。

二，應用現代軍事技術的智識。

三，不可離開主義。

四，不可流於猥褻。

五其他的——音樂，播音機，飛機等；

一，音樂：

1 要莊嚴，要興奮。

2 要選擇革命性的曲譜。

二，播音機：

1 傳佈各種通俗的音樂歌曲。

2 傳達各種重要講演及消息。

三，飛機：

1 散發傳單。

2 向敵軍宣傳。

頁，軍隊宣傳應注意之點：

A 對部隊宣傳的時候，不可全把平常觀察普通社會的眼光和觀念，去應用，務須注意軍隊本身的特質。

B 對民眾宣傳的時候，不可把向日部勒行伍的習慣和方法，使用出來。

C 對俘虜宣傳的時候，不宜把從前戰勝者用付戰敗者的面目和態度，表現出來。

註：本件在修正中

新
錄

彙
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810B

一
九
六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初三日收到